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友省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火峰

联系方式：18958983736

邮编：3250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西侧、5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及竣工调试公示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14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记录	11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3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27
附件 9 水费单	148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49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50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5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64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68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9
附件 16 MSDS	197
附件 17 温环鹿预警 6100 号	216
附件 18 公示情况	217

前言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 4 层西侧、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0123m²，另含展示厅 1708m²，研发设计室 1552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3383m²。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00 号，详见附件 17)，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L43789614Y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本项目共有员工 3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50 人 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4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36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				
主要产品名称	女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6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 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L43789614Y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2、关于《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3〕100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8-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2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8-8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7、《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1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3。

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	------	----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3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烟粉尘 0.812t/a、VOCs 5.89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 4 层西侧、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0123m²，另含展示厅 1708m²，研发设计室 1552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3383m²。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00 号，详见附件 17)，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L43789614Y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本项目共有员工 3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50 人 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4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36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36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35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150人 倒

班，工作时间10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设计产量	2024年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1	女鞋	240万双	19.6万双	236万双	236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三层北侧；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公寓；北侧为空地，具体四周情况及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四周情况及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裁断	裁断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批皮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3		烫字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针车	针车	台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5		喷胶机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6		压缝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并缝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修边机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9		前帮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0	成型	后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锤平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3		定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喷光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抛光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6		成型流水线	条	4	4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4年7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 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米	40	3.17	38	/
2	衬布	万米	40	3.17	38	/
3	包头布	万米	15	1.21	14.5	/
4	渔网	万米	2.5	0.19	2.3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米	12	0.96	11.5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牛皮	万米	10	0.83	10	
7	鞋底	万双	240	19.67	236	包含橡胶鞋底、PU 鞋底等
8	中底	万双	240	19.67	236	/
9	烫底	万米	240	19.67	236	
10	鞋线	万双	360	29.83	358	针车使用
11	鞋带	万双	240	19.67	236	/
12	拉链	万双	240	19.67	236	/
13	鞋扣	万双	240	19.67	236	/
14	白乳胶	吨	8	0.63	7.5	25kg 桶
15	水性胶	吨	6.6	0.54	6.5	10kg 桶
16	PU 胶	吨	15	1.23	14.8	15kg 桶
17	PU 处理剂	吨	5	0.39	4.7	5kg 桶
18	橡胶处理剂	吨	1.2	0.09	1.1	5kg/瓶
19	真皮处理剂	吨	3.2	0.26	3.1	5kg/桶
20	EVA 处理剂	吨	0.3	0.02	0.29	5kg 桶
21	TPR 处理剂	吨	0.8	0.06	0.75	5kg/桶
22	免打磨处理剂	吨	0.2	0.02	0.19	5kg 桶
23	渗透剂	吨	0.2	0.02	0.18	0.75kg 桶
24	清洗剂	吨	2.3	0.18	2.2	10kg 桶
25	水性蜡乳液	吨	4.5	0.37	4.4	10kg 桶，喷光使用
26	巴西蜡	吨	0.15	0.01	0.14	固体蜡，抛光使用

27	润滑油	吨	0.2	0.02	0.18	100kg/桶，设备润滑，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
28	抛光布	吨	0.01	0.0008	0.01	抛光使用
29	包装盒	万个	240	19.67	236	外购成品
30	劳保用品	吨	0.175	0.01	0.17	抹布、手套、口罩等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一年用水量约6384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107.2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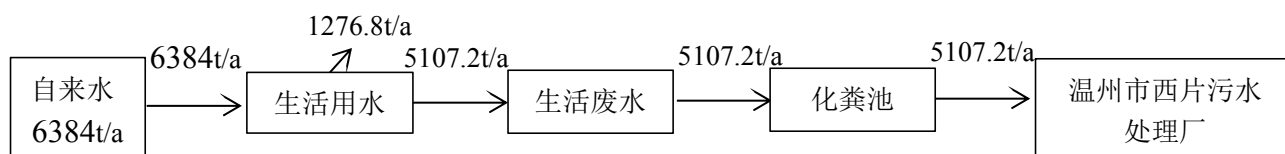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女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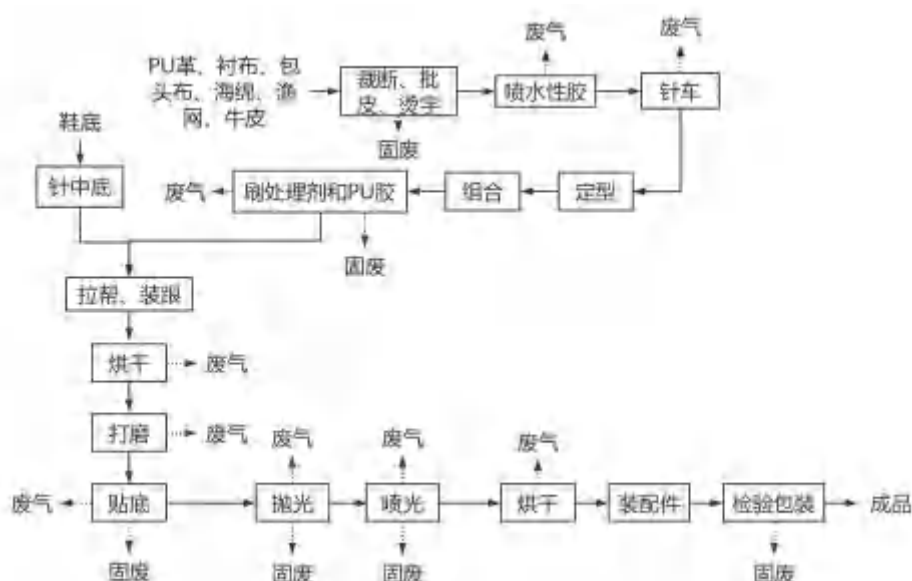


图2-4 女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裁断、批皮、烫字：确定鞋面所需的材料形状后，从PU革、衬布、包头布、渔网、海绵、牛皮中切下一定形状材料的操作过程。将裁断好的不同形状的皮料部件，均匀地磨薄边缘，并利用烫字机在面料指定区域烫刻纹路及图案。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

喷水性胶：布料需先经喷胶机喷上一层均匀的水性胶，使布料间在针车过程中容易粘连

黏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

针车：使用针车对材料进行缝合，并利用白乳胶粘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定型、组合：将裁断、批皮、车线完的布料形成鞋面。

刷处理剂和 PU 胶：使用处理剂和 PU 胶将鞋底与鞋面进行黏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和废胶。

拉帮：制作鞋帮。

烘干：通过烘道进行加热，热定型，烘道采用电能供热，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打磨：对皮革表面光滑的鞋面胶粘区域进行打磨，以增加表面粗糙程度，方便胶粘。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贴底：使用不同类型的处理剂及 PU 胶根据鞋的码数贴上对应的鞋底。该工序会有废气和废胶产生。。

抛光：部分鞋材需在鞋面打蜡，提高鞋面亮度，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和废抛光布。

喷光：项目部分鞋需利用水性蜡乳液进行喷光处理，本项目使用干式 喷台，该工序会有废气及喷光渣产生。

烘干：喷光后的鞋材经热烘道进行烘干定型，烘道采用电能供热，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装配件、检验、包装：安装鞋带、鞋垫和鞋扣等配件；检验合格后将 鞋装盒，不合格次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返工。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240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236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现实际达到年产236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裁断、批皮、烫字、喷水性胶、针车、定型、组合、刷处理剂和PU胶、针中底、拉帮、装跟、烘干、打磨、贴底、抛光、喷光、烘干、装配件、检验包装。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DA001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30m排气筒 DA001排放。 DA002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25m排气筒 DA002排放。打磨粉

	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准。 废气: DA001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25m排气筒DA001排放。DA002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2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水性胶废气、针车刷白乳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 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废布袋出售或厂家回收, 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尘: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 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夜间不生产。 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 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其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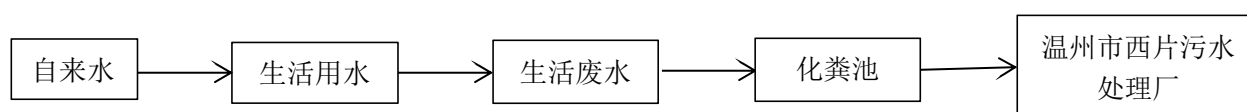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喷光、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DA001 刷胶及 烘干、危化品 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 废气	刷胶、烘 干、存放危 废	颗粒物、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本项目刷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 处理后排放，喷光、烘干废气经高效干式过 滤器处理后并入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并 入刷胶、烘干等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危化 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DA001排气筒高 度30m
2	DA002 刷胶及 烘干、危化品 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 废气	刷胶、烘 干、存放危 废	颗粒物、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本项目刷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 处理后排放，喷光、烘干废气经高效干式过 滤器处理后并入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并 入刷胶、烘干等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危化 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DA002排气筒高 度30m
3	打磨粉尘	打磨	甲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 无组织排放
4	喷水性胶、刷白乳 胶废气	喷水性胶、 刷白乳胶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5	抛光粉尘	抛光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排气筒标牌照片		2#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排气筒标牌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废布袋、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滤材（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废胶（HW13，900-014-13）、废喷光渣（HW12，900-250-12）、废清洗液（HW12，900-250-12）和废劳保用品（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 量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裁断、批 皮	固态	PU 革、衬布等	一般废物	5.975	5.9	外售综合 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U 革	一般废物	3.23	3.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固体	纸、尼龙袋	一般废物	1.195	1.19	
4	废抛光布	抛光	固体	布、巴西蜡	一般废物	0.025	0.02	
5	废布袋	打磨	固体	布袋	一般废物	0.025	0.02	
6	废滤材	废气治理	固态	棉花、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7	0.7	委托浙江 中环检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处置
7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车线、贴底、设备维护	固态	PU 胶、处理剂、水性胶、白乳胶、润滑油、水性蜡乳液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900-041-49	4.75	4.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900-03949	96.2	96.2	
9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固态	PU 胶、水性胶、白乳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3	0.28	
10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口罩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1	0.2	
11	废喷光渣	喷光	固态	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900-250-12	0.022	0.02	
12	废清洗液	喷光	液态	水、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900-250-12	0.03	0.028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0	0
	废气	18	18
	噪声	4	4
	固废	3	3
	环境风险	5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500	5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建设内容为年产240万双女鞋。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租赁面积13383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240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批皮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236万双女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已落实。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25m排气筒 DA001排放。 DA002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25m排气筒 DA002排放。 喷水性胶废气、针车刷白乳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已落实。 DA001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刷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喷光、烘干废气经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并入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并入刷胶、烘干等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DA001排气筒高度30m。 DA002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刷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喷光、烘干废气经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并入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并入刷胶、烘干等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DA002排气筒高度30m。 打磨粉尘：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

			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废布袋出售或厂家回收，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烟粉尘 0.812t/a、VOCs 5.89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26t/a、氨氮 0.026t/a、总氮0.077t/a、烟粉尘 0.0729t/a、VOCs 1.783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烟粉尘 0.812t/a、VOCs 5.89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 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西侧、5 层，根据《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0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67 mg/L	63 mg/L	3.1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 ³	1.90 mg/m 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 ³	1.97 mg/m ³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 ³	1.92 mg/m ³	0.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多尔美 240724-1B3	20.6 mg/m ³	19.1 mg/m ³	3.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4-1D3	26.2 mg/m ³	25.8 mg/m ³	0.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B3	31.9 mg/m ³	32.4 mg/m ³	0.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D3	22.8 mg/m ³	24.1 mg/m ³	2.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E3	1.88 mg/m ³	1.84 mg/m ³	1.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40722-1A4-2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5、5-6和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µg	14.6 µg	7.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µg	11.0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µg	62.4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µg	72.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µg	1031 µg	1000 µg	103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µg	19.0 µg	20.0 µ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µg	19.4 µg	20.0 µ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µg	20.4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µg	9.78 µg	2.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9.40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9.31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8 mg/m ³	2.7	10	合格
		444 mg/m ³	460 mg/m ³	3.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9 mg/m ³	3.4	10	合格
		444 mg/m ³	445 mg/m ³	0.2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µg	29.0 µ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µg	30.6 µ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µg	30.5 µg	1.7	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42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号楼总排放口B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BOD5、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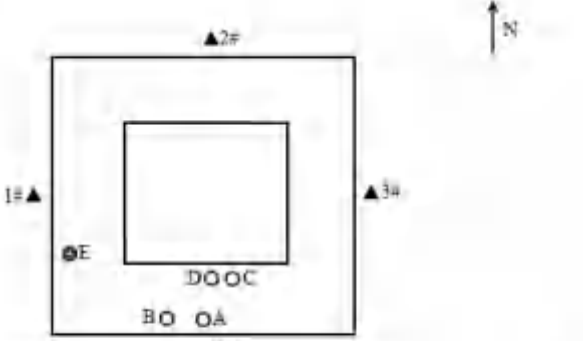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with four buildings labeled: 1号楼 (Building 1), 6号楼 (Building 6), 7号楼 (Building 7), and 3号楼 (Building 3). A monitoring point, marked with a star and labeled 'B★', is located at the total discharge outlet of Building 1.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labeled 'N'.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 B—1号楼总排放口'.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J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下风向K			
	下风向L			
	下风向M			
	厂区内E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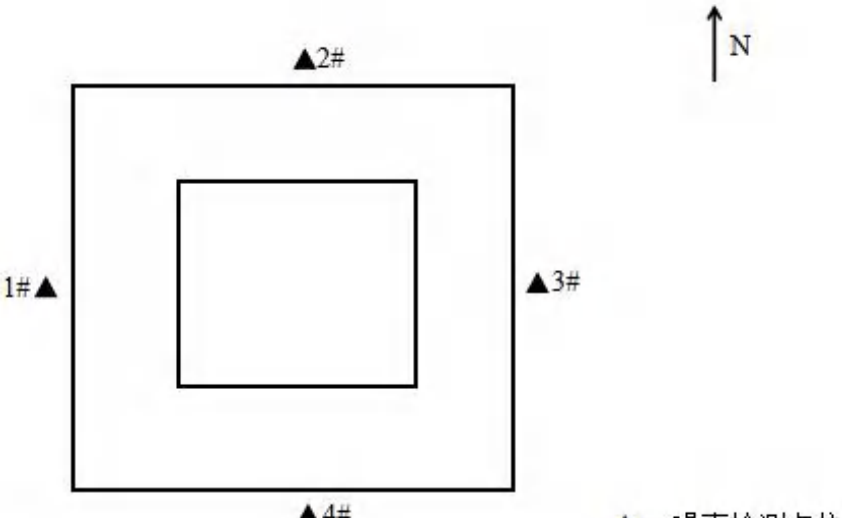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噪声检测点位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11:05-12:05	东南	1.5	33.5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2024.7.24	13:15-14:15	东南	1.5	29.1	99.3	阴
	14:21-15:21	东南	1.5	29.8	99.3	阴
	15:27-16:27	东南	1.6	29.5	99.4	阴
2024.7.25	12:35-13:35	东南	1.2	30.0	99.4	晴
	13:42-14:42	东南	1.5	31.2	99.3	晴
	14:52-15:52	东南	1.6	32.0	99.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4年7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女鞋	240 万双	19.6 万双	236 万双	0.7万双	0.76万双	0.75万双	0.72万双	87.5-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1	裁断机	台	40	40	40	39	40	38
2	批皮机	台	9	9	9	9	8	9
3	烫字机	台	5	5	5	5	5	5
4	针车	台	300	300	296	298	297	296
5	喷胶机	台	11	11	10	11	11	11
6	压缝机	台	15	15	15	15	15	14
7	并缝机	台	5	5	5	4	5	5
8	修边机	台	16	16	14	16	15	16
9	前帮机	台	8	8	8	8	8	8
10	后帮机	台	4	4	4	4	4	4
11	锤平机	台	4	4	4	4	4	4
12	砂轮机	台	5	5	5	5	5	5
13	定型机	台	2	2	2	2	2	2
14	喷光机	台	4	4	4	4	4	4
15	抛光机	台	3	3	3	3	3	3
16	成型流水线	条	4	4	4	4	4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1号楼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
------	------	------	--------------	-------	----	----	----	-----	-----	--------

及日期			纲)							量
1号楼 总排 放口 7.22	14:32	微黄 微浊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15:37	微黄 微浊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16:40	微黄 微浊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17:45	微黄 微浊	7.2	11	0.29	1.33	3.91	0.19	6	2.8
日均值			7.1~7.3	12	0.24	1.28	3.75	0.20	8	3.0
1号楼 总排 放口 7.23	14:14	微黄 微浊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15:22	微黄 微浊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16:32	微黄 微浊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17:37	微黄 微浊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日平均值			7.1~7.4	13	0.19	2.55	4.52	0.20	8	2.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的“1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2	14:00-15:00	上风向J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下风向K		<0.0015								
	14:00-15:00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L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M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K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L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M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2024.7.22	12:37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4:42			<10								
	16:50			<10								
	18:53			<10								
	12:42	下风向K		<10								
	14:47			<10								
	16:56			<10								
	19:02			<10								

	12:45	下风向L		<10			
	14:53			<10			
	17:00			<10			
	19:07			<10			
	12:51	下风向M		<10			
	14:57			<10			
	17:05			<10			
	19:12			<10			
2024.7.23	10:25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无 量 纲)	<10	<10	20	达标
	12:31			<10			
	14:39			<10			
	16:51			<10			
	10:31	下风向K		<10			
	12:36			<10			
	14:45			<10			
	16:59			<10			
	10:34	下风向L		<10			
	12:42			<10			
	14:49			<10			
	17:04			<10			
	10:40	下风向M		<10			
	12:46			<10			
	14:54			<10			
	17:11			<10			
2024.7.22	14:00-15:00	上风向J	非甲烷总 烃	1.68	1.98	2.0	达标
	15:05-16:05			1.61			
	16:10-17:10			1.66			
	14:00-15:00	下风向K		1.97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4			
	14:00-15:00	下风向L		1.98			
	15:05-16:05			1.90			

	16:10-17:10	下风向M		1.97			
	14:00-15:00			1.83			
	15:05-16:05			1.94			
	16:10-17:10			1.91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非甲烷总 烃	1.58	1.98	2.0	达标
	15:05-16:05			1.65			
	16:10-17:10			1.68			
	14:00-15:00	下风向K		1.94			
	15:05-16:05			1.95			
	16:10-17:10			1.94			
	14:00-15:00	下风向L		1.89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7			
	14:00-15:00	下风向M		1.98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4			
2024.7.22	14:00-15: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 粒物	0.233	0.345	1.0	达标
	15:05-16:05			0.226			
	16:10-17:10			0.231			
	14:00-15:00	下风向K		0.324			
	15:05-16:05			0.345			
	16:10-17:10			0.329			
	14:00-15:00	下风向L		0.339			
	15:05-16:05			0.340			
	16:10-17:10			0.323			
	14:00-15:00	下风向M		0.318			
	15:05-16:05			0.330			
	16:10-17:10			0.338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	0.228	0.338	1.0	达标

	15:05-16:05		颗粒物	0.237			
	16:10-17:10			0.229			
	14:00-15:00			0.338			
	15:05-16:05	下风向K		0.336			
	16:10-17:10	0.337					
	14:00-15:00	下风向L		0.329			
	15:05-16:05			0.329			
	16:10-17:10			0.330			
	14:00-15:00	下风向M		0.323			
	15:05-16:05			0.334			
	16:10-17:10			0.33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2024.7.24	13:15-14:15	厂区内E	非甲烷总 烃	1.78	1.87	6.0	达标
	14:21-15:21			1.87			
	15:27-16:27			1.87			
2024.7.25	12:35-13:35			1.89	1.89	6.0	达标
	13:42-14:42			1.84			
	14:52-15:52			1.8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8，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9。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7.2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	12889	<20（7）	<20	/	<2.58×10 ⁻¹	/
				<20（7）				
				<20（6）				
	非甲烷 总烃			117	109	/	1.40	/
				107				
				104				
	甲苯			1.12	1.12	/	1.44×10 ⁻²	/

				1.07				
				1.16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7.2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30	12788	<20（4）	<20	30	<2.56×10 ⁻¹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 总烃			24.6	22.0	80	2.81×10 ⁻¹	达标
				21.7				
				19.8				
	甲苯			0.253	0.250	20	3.20×10 ⁻³	达标
				0.256				
				0.242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7.2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	11521	<20（8）	<20	/	<2.30×10 ⁻¹	/
				<20（8）				
				<20（8）				
	非甲烷 总烃			99.1	97.8	/	1.13	/
				95.9				
				98.5				
	甲苯			1.17	1.20	/	1.38×10 ⁻²	/
				1.21				
				1.23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7.2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30	11403	<20（4）	<20	30	<2.28×10 ⁻¹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 总烃			28.4	26.9	80	3.07×10 ⁻¹	达标
				26.4				
				26.0				
	甲苯			0.285	0.276	20	3.15×10 ⁻³	达标
				0.263				
				0.280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7.2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	12946	<20（6）	<20	/	<2.59×10 ⁻¹	/
				<20（7）				
				<20（7）				
	非甲烷 总烃			101	102	/	1.32	/
				103				

				101				
	甲苯			1.13	1.10	/	1.42×10^{-2}	/
				1.04				
				1.13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7.2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30	12818	<20 (3)	<20	30	$<2.56 \times 10^{-1}$	达标
				<20 (4)				
				<20 (4)				
	非甲烷 总烃			19.5	25	80	3.20×10^{-1}	达标
				23.4				
				32.2				
	甲苯			0.240	0.260	20	3.33×10^{-3}	达标
				0.285				
				0.255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7.2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	11357	<20 (8)	<20	/	$<2.27 \times 10^{-1}$	/
				<20 (8)				
				<20 (8)				
	非甲烷 总烃			100	97.9	/	1.11	/
				96.5				
				97.2				
	甲苯			1.11	1.03	/	1.17×10^{-2}	/
				1.18				
				0.792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7.2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30	11555	<20 (4)	<20	30	$<2.31 \times 10^{-1}$	达标
				<20 (4)				
				<20 (4)				
	非甲烷 总烃			25.5	24.3	80	2.81×10^{-1}	达标
				24.1				
				23.4				
	甲苯			0.259	0.272	20	3.14×10^{-3}	达标
				0.284				
				0.27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3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臭气浓度	30	85	97	1000	达标
			97			
			97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97	112	1000	达标
			112			
			85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臭气浓度	30	85	112	1000	达标
			72			
			112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131	131	1000	达标
			97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24日	活性炭吸附1#	非甲烷总烃	1.4	2.81×10 ⁻¹	79.9
		甲苯	1.44×10 ⁻²	3.20×10 ⁻³	77.8
2024年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1.32	3.20×10 ⁻¹	75.8
		甲苯	1.42×10 ⁻²	3.33×10 ⁻³	76.5
2024年7月24日	活性炭吸附2#	非甲烷总烃	1.13	3.07×10 ⁻¹	72.8
		甲苯	1.38×10 ⁻²	3.15×10 ⁻³	77.2
2024年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1.11	2.81×10 ⁻¹	74.7
		甲苯	1.17×10 ⁻²	3.14×10 ⁻³	73.2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12889	31.5	2.1	14.72	/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12788	31.5	2.8	14.72	30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11521	31.8	2.1	13.17	/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11403	31.8	2.8	13.13	30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12946	31.5	2.1	14.79	/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12818	31.5	2.8	14.77	30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11357	31.8	2.1	13.00	/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11555	31.8	2.8	13.30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4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56-14:57	63.5	—	—	—	64
	2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05-15:06	63.7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15-15:16	63.7	—	—	—	64
	4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27-15:28	63.6	—	—	—	64
7.25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25-14:26	63.4	—	—	—	63
	2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31-14:32	62.7	—	—	—	63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0-14:41	63.6	—	—	—	64
	4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51-14:52	63.3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7.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26t/a、氨氮 0.026t/a、总氮 0.07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 0.0729t/a、VOCs 1.783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 0.812t/a、VOCs 5.896t/a，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要求(t/a)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3005	3000	0.9015	5.896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94	3000	0.8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				1.7835	5.896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28×10 ⁻²	3000	0.0384	0.812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10 ⁻²	3000	0.0345	
烟粉尘（以颗粒物计）合计				0.0729	0.81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的“1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26t/a、氨氮0.026t/a、总氮0.077t/a、烟粉尘 0.0729t/a 、VOCs 1.783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t/a、氨氮 0.03t/a、总氮 0.09t/a、烟粉尘 0.812t/a 、VOCs 5.896t/a。

总结论：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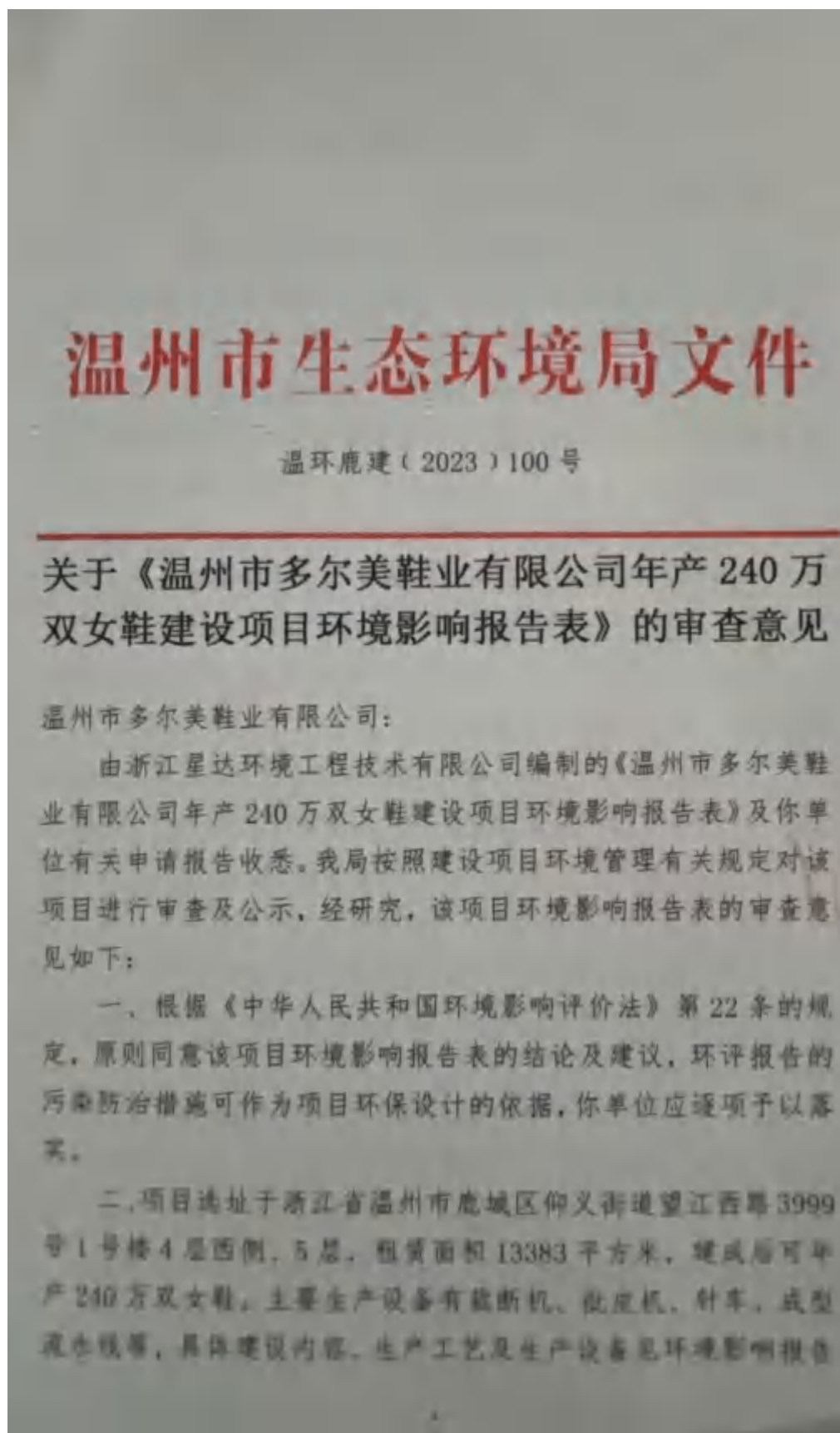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西侧、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27.224 秒，28度4分34.97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6万双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3〕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07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L43789614Y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L43789614Y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107.2	/	5107.2	6000	/	5107.2	6000	/	/		
	化学需氧量		/	12	500	0.26	/	0.26	0.3	/	0.26	0.3	/	/		
	氨氮		/	1.91	35	0.026	/	0.026	0.03	/	0.026	0.03	/	/		
	总氮		/	4.14	70	0.077	/	0.077	0.09	/	0.077	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0.0729/	/	0.0729/	0.812	/	0.0729/	0.812	/	/		
	VOCs		/	0.88	80	1.7835	/	1.7835	5.896	/	1.7835	5.89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2. 458	/	112. 458	112. 732	/	112. 458	112. 73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

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及竣工调试公示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女鞋	240 万双	236 万双	0.7 万双	0.76 万双	0.75 万双	0.72 万双	87.5-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1	裁断机	台	40	40	40	39	40	38
2	推皮机	台	9	9	9	9	8	9
3	烫字机	台	5	5	5	5	5	5
4	针车	台	300	300	296	298	297	296
5	喷胶机	台	11	11	10	11	11	11
6	压缝机	台	15	15	15	15	15	14
7	井缝机	台	5	5	5	4	5	5
8	修边机	台	16	16	14	16	15	16
9	前帮机	台	8	8	8	8	8	8
10	后帮机	台	4	4	4	4	4	4
11	锤平机	台	4	4	4	4	4	4
12	砂轮机	台	5	5	5	5	5	5
13	定型机	台	2	2	2	2	2	2
14	喷光机	台	4	4	4	4	4	4
15	抛光机	台	3	3	3	3	3	3
16	成型流水线	条	4	4	4	4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环评处置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处置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断、批皮	5.975	5.975	5.9	5.9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3.23	3.23	3.2	3.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1.195	1.195	1.19	1.19	
4	废抛光布	抛光	0.025	0.025	0.02	0.02	
5	废布袋	打磨	0.025	0.025	0.02	0.02	
6	废滤材	废气治理	0.77	0.77	0.7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车线、贴底、设备维护	4.75	4.75	4.7	4.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6.2	96.2	96.2	96.2	
9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0.3	0.3	0.28	0.28	
10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0.21	0.21	0.2	0.2	
11	废喷光渣	喷光	0.022	0.022	0.02	0.02	
12	废清洗液	喷光	0.03	0.03	0.028	0.028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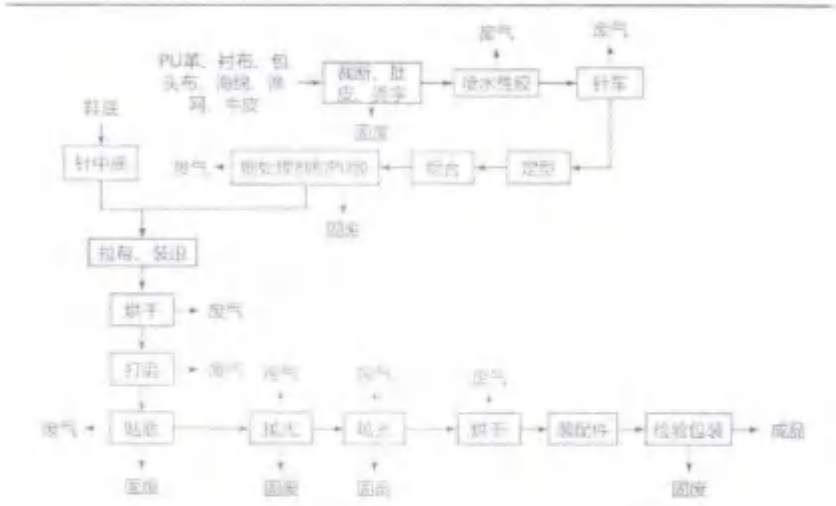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平米/年	40	38	/
2	衬布	万平米/年	40	38	/
3	包头布	万平米/年	15	14.5	/
4	渔网	万平米/年	2.5	2.3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平米/年	12	11.5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牛皮	万平米/年	10	10	
7	鞋底	万双/年	240	236	包含橡胶鞋底、PU 鞋底等
8	中底	万双/年	240	236	/
9	鞋底	万平米/年	240	236	
10	鞋线	万双/年	360	358	鞋车使用
11	鞋带	万双/年	240	236	/
12	拉链	万双/年	240	236	/
13	鞋扣	万双/年	240	236	/
14	白乳胶	吨/年	8	7.5	25kg 桶
15	水性胶	吨/年	6.6	6.5	10kg 桶
16	PU 胶	吨/年	15	14.8	15kg 桶
17	PU 处理剂	吨/年	5	4.7	5kg 桶
18	橡胶处理剂	吨/年	1.2	1.1	5kg/瓶
19	真皮处理剂	吨/年	3.2	3.1	5kg/桶
20	EVA 处理剂	吨/年	0.3	0.29	5kg 桶
21	TPR 处理剂	吨/年	0.8	0.75	5kg/桶
22	免打磨处理剂	吨/年	0.2	0.19	5kg 桶
23	渗透剂	吨/年	0.2	0.18	0.75kg 桶
24	清洗剂	吨/年	2.3	2.2	10kg 桶
25	水性蜡乳液	吨/年	4.5	4.4	10kg 桶，抛光使用
26	巴西蜡	吨/年	0.15	0.14	固体蜡，抛光使用
27	润滑油	吨/年	0.2	0.18	100kg/桶，设备润滑，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
28	抛光布	吨/年	0.01	0.01	抛光使用
29	包装盒	万个/年	240	236	外购成品
30	劳保用品	吨/年	0.175	0.17	抹布、手套、口罩等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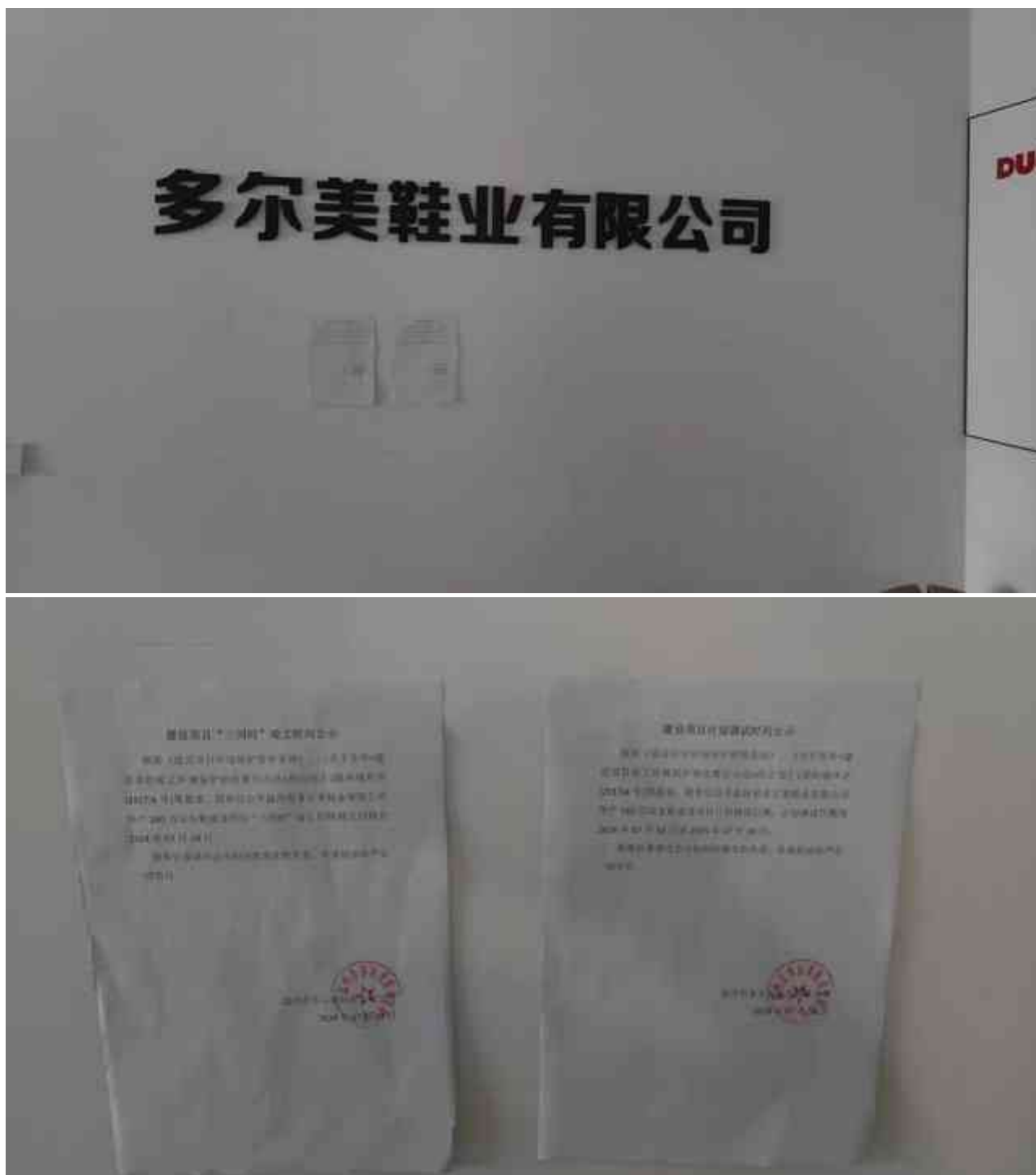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0	0
	废气	18	18
	噪声	4	4
	固废	3	3
	环境风险	5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500	500

我公司用水量为（6384）吨/年，本项目共有员工 3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 150 人 倒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危废暂存间面积（15 ）平米，于（2021 年 7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7 月 ）竣工。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东 28-32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东 28-32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6、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2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采样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2.58×10 ⁻¹	LT2407158
			<20 (7)			LT2407142
			<20 (6)			LT240714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7	109	1.40	多尔美 240724-1A1
			107			多尔美 240724-1A2
			104			多尔美 240724-1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12	1.12	1.44×10 ⁻²	多尔美 240724-1A4
			1.07			多尔美 240724-1A5
			1.16			多尔美 240724-1A6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2.56×10 ⁻¹	LT2407151
			<20 (4)			LT2407147
			<20 (4)			LT240716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4.6	22.0	2.81×10 ⁻¹	多尔美 240724-1B1
			21.7			多尔美 240724-1B2
			19.8			多尔美 240724-1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253	0.250	3.20×10 ⁻³	多尔美 240724-1B4
			0.256			多尔美 240724-1B5
			0.242			多尔美 240724-1B6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30×10 ⁻¹	LT2407262
			<20 (8)			LT2407263
			<20 (8)			LT240716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9.1	97.8	1.13	多尔美 240724-1C1
			95.9			多尔美 240724-1C2
			98.5			多尔美 240724-1C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17	1.20	1.38×10 ⁻²	多尔美 240724-1C4
			1.21			多尔美 240724-1C5
			1.23			多尔美 240724-1C6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2.28×10 ⁻¹	LT2407163
			<20 (4)			LT2407175
			<20 (4)			LT240716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8.4	26.9	3.07×10 ⁻¹	多尔美 240724-1D1
			26.4			多尔美 240724-1D2
			26.0			多尔美 240724-1D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285	0.276	3.15×10 ⁻³	多尔美 240724-1D4
			0.263			多尔美 240724-1D5
			0.280			多尔美 240724-1D6

报告编号：威融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3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2.59 \times 10^{-1}$	LT2407149
			<20 (7)			LT2407146
			<20 (7)			LT240715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1	102	1.32	多尔美 240725-2A1
			103			多尔美 240725-2A2
			101			多尔美 240725-2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13	1.10	1.42×10^{-2}	多尔美 240725-2A4
			1.04			多尔美 240725-2A5
			1.13			多尔美 240725-2A6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2.56 \times 10^{-1}$	LT2407264
			<20 (4)			LT2407180
			<20 (4)			LT240716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9.5	25.0	3.20×10^{-1}	多尔美 240725-2B1
			23.4			多尔美 240725-2B2
			32.2			多尔美 240725-2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240	0.260	3.33×10^{-3}	多尔美 240725-2B4
			0.285			多尔美 240725-2B5
			0.255			多尔美 240725-2B6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2.27 \times 10^{-1}$	LT2407164
			<20 (8)			LT2407265
			<20 (8)			LT240726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0	97.9	1.11	多尔美 240725-2C1
			96.5			多尔美 240725-2C2
			97.2			多尔美 240725-2C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11	1.03	1.17×10^{-2}	多尔美 240725-2C4
			1.18			多尔美 240725-2C5
			0.792			多尔美 240725-2C6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2.31 \times 10^{-1}$	LT2407267
			<20 (4)			LT2407268
			<20 (4)			LT240717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5.5	24.3	2.81×10^{-1}	多尔美 240725-2D1
			24.1			多尔美 240725-2D2
			23.4			多尔美 240725-2D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259	0.272	3.14×10^{-3}	多尔美 240725-2D4
			0.284			多尔美 240725-2D5
			0.274			多尔美 240725-2D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4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97	多尔美 240724-1B7
			97		多尔美 240724-1B8
			97		多尔美 240724-1B9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4			97	112	多尔美 240724-1D7
			112		多尔美 240724-1D8
			85		多尔美 240724-1D9
1#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5			85	112	多尔美 240725-2B7
			72		多尔美 240725-2B8
			112		多尔美 240725-2B9
2#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5			131	131	多尔美 240725-2D7
			97		多尔美 240725-2D8
			112		多尔美 240725-2D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12889	31.5	2.1	14.72	/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12788	31.5	2.8	14.72	30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11521	31.8	2.1	13.17	/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11403	31.8	2.8	13.13	30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12946	31.5	2.1	14.79	/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12818	31.5	2.8	14.77	30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11357	31.8	2.1	13.00	/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11555	31.8	2.8	13.30	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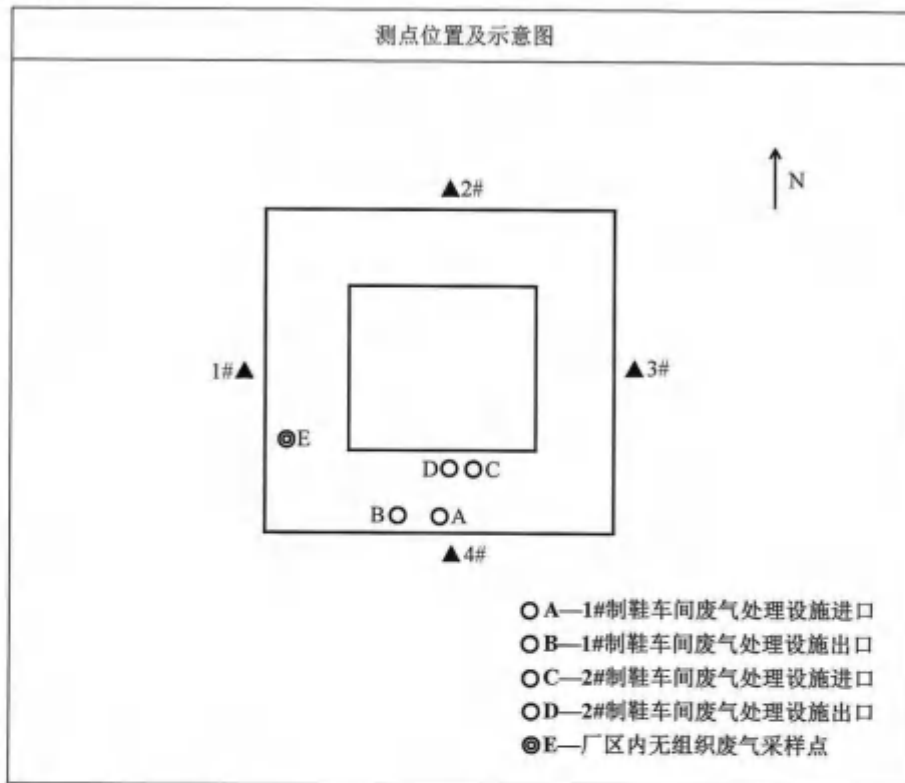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3:15-14:15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8	多尔美240724-1E1
	14:21-15:21				1.87	多尔美240724-1E2
	15:27-16:27				1.87	多尔美240724-1E3
2024.7.25	12:35-13:35				1.89	多尔美240725-2E1
	13:42-14:42				1.84	多尔美240725-2E2
	14:52-15:52				1.86	多尔美240725-2E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6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7.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3 号

第 7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4	13:15-14:15	东南	1.5	29.1	99.3	阴	岩弘健 姚浪涛
	14:21-15:21	东南	1.5	29.8	99.3	阴	
	15:27-16:27	东南	1.6	29.5	99.4	阴	
2024.7.25	12:35-13:35	东南	1.2	30.0	99.4	晴	
	13:42-14:42	东南	1.5	31.2	99.3	晴	
	14:52-15:52	东南	1.6	32.0	99.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26、29-31、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2-1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2-1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2-1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2-1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2-1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2-1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2-1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2-1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3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3	新二代240722-1F4
	11:05-12:05				1.70	新二代240722-1F5
	12:10-13:10				1.59	新二代240722-1F6
	10:00-11:00	G			1.82	新二代240722-1G4
	11:05-12:05				1.95	新二代240722-1G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2-1G6
	10:00-11:00	H			1.94	新二代240722-1H4
	11:05-12:05				1.97	新二代240722-1H5
	12:10-13:10				1.96	新二代240722-1H6
	10:00-11:00	I			1.96	新二代240722-1I4
	11:05-12:05				1.91	新二代240722-1I5
	12:10-13:10				1.90	新二代240722-1I6
	14:00-15:00	J			1.68	新二代240722-1J4
	15:05-16:05				1.61	新二代240722-1J5
	16:10-17:10				1.66	新二代240722-1J6
	14:00-15:00	K			1.97	新二代240722-1K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2-1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2-1K6
	14:00-15:00	L			1.98	新二代240722-1L4
	15:05-16:05				1.90	新二代240722-1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2-1L6
	14:00-15:00	M			1.83	新二代240722-1M4
	15:05-16:05				1.94	新二代240722-1M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2-1M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4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2-1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2-1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2-1F9
	16:21				<10	新二代240722-1F10
	10:11	G			<10	新二代240722-1G7
	12:16				<10	新二代240722-1G8
	14:25				<10	新二代240722-1G9
	16:31				<10	新二代240722-1G10
	10:18	H			<10	新二代240722-1H7
	12:26				<10	新二代240722-1H8
	14:29				<10	新二代240722-1H9
	16:40				<10	新二代240722-1H10
	10:24	I			<10	新二代240722-1I7
	12:30				<10	新二代240722-1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2-1I9
	16:45				<10	新二代240722-1I10
	12:37	J			<10	新二代240722-1J7
	14:42				<10	新二代240722-1J8
	16:50				<10	新二代240722-1J9
	18:53				<10	新二代240722-1J10
	12:42	K			<10	新二代240722-1K7
	14:47				<10	新二代240722-1K8
	16:56				<10	新二代240722-1K9
	19:02				<10	新二代240722-1K10
	12:45	L			<10	新二代240722-1L7
	14:53				<10	新二代240722-1L8
	17:00				<10	新二代240722-1L9
	19:07				<10	新二代240722-1L10
	12:51	M			<10	新二代240722-1M7
	14:57				<10	新二代240722-1M8
	17:05				<10	新二代240722-1M9
	19:12				<10	新二代240722-1M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5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406518
	11:05-12:05				0.229	LM2406514
	12:10-13:10				0.229	LM2406509
	10:00-11:00	G			0.333	LM2406517
	11:05-12:05				0.341	LM2406513
	12:10-13:10				0.326	LM2406534
	10:00-11:00	H			0.317	LM2406516
	11:05-12:05				0.328	LM2406512
	12:10-13:10				0.330	LM2406510
	10:00-11:00	I			0.328	LM2406515
	11:05-12:05				0.330	LM2406511
	12:10-13:10				0.319	LM2406508
	14:00-15:00	J			0.233	LM2407300
	15:05-16:05				0.226	LM2406526
	16:10-17:10				0.231	LM2406522
	14:00-15:00	K			0.324	LM2406529
	15:05-16:05				0.345	LM2406525
	16:10-17:10				0.329	LM2406521
	14:00-15:00	L			0.339	LM2406528
	15:05-16:05				0.340	LM2406524
	16:10-17:10				0.323	LM2406520
	14:00-15:00	M			0.318	LM2406527
	15:05-16:05				0.330	LM2406523
	16:10-17:10				0.338	LM240651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6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3-2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3-2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3-2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3-2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3-2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3-2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3-2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3-2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7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3	新二代240723-2F4
	11:05-12:05				1.68	新二代240723-2F5
	12:10-13:10				1.69	新二代240723-2F6
	10:00-11:00	G			1.94	新二代240723-2G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G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3-2G6
	10:00-11:00	H			1.95	新二代240723-2H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H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3-2H6
	10:00-11:00	I			1.91	新二代240723-2I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I5
	12:10-13:10				1.95	新二代240723-2I6
	14:00-15:00	J			1.58	新二代240723-2J4
	15:05-16:05				1.65	新二代240723-2J5
	16:10-17:10				1.68	新二代240723-2J6
	14:00-15:00	K			1.94	新二代240723-2K4
	15:05-16:05				1.95	新二代240723-2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K6
	14:00-15:00	L			1.89	新二代240723-2L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3-2L6
	14:00-15:00	M			1.98	新二代240723-2M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M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M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8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3-2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3-2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3-2F9
	16:20				<10	新二代240723-2F10
	10:10	G			<10	新二代240723-2G7
	12:15				<10	新二代240723-2G8
	14:24				<10	新二代240723-2G9
	16:29				<10	新二代240723-2G10
	10:13	H			<10	新二代240723-2H7
	12:21				<10	新二代240723-2H8
	14:28				<10	新二代240723-2H9
	16:34				<10	新二代240723-2H10
	10:19	I			<10	新二代240723-2I7
	12:25				<10	新二代240723-2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3-2I9
	16:40				<10	新二代240723-2I10
	10:25	J			<10	新二代240723-2J7
	12:31				<10	新二代240723-2J8
	14:39				<10	新二代240723-2J9
	16:51				<10	新二代240723-2J10
	10:31	K			<10	新二代240723-2K7
	12:36				<10	新二代240723-2K8
	14:45				<10	新二代240723-2K9
	16:59				<10	新二代240723-2K10
	10:34	L			<10	新二代240723-2L7
	12:42				<10	新二代240723-2L8
	14:49				<10	新二代240723-2L9
	17:04				<10	新二代240723-2L10
	10:40	M			<10	新二代240723-2M7
	12:46				<10	新二代240723-2M8
	14:54				<10	新二代240723-2M9
	17:11				<10	新二代240723-2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LM2407209
	11:05-12:05				0.229	LM2407213
	12:10-13:10				0.232	LM2407217
	10:00-11:00	G			0.340	LM2407210
	11:05-12:05				0.320	LM2407214
	12:10-13:10				0.326	LM2407220
	10:00-11:00	H			0.336	LM2407211
	11:05-12:05				0.324	LM2407215
	12:10-13:10				0.334	LM2407219
	10:00-11:00	I			0.325	LM2407212
	11:05-12:05				0.329	LM2407216
	12:10-13:10				0.322	LM2407218
	14:00-15:00	J			0.228	LM2406533
	15:05-16:05				0.237	LM2407207
	16:10-17:10				0.229	LM2407203
	14:00-15:00	K			0.338	LM2406531
	15:05-16:05				0.336	LM2407208
	16:10-17:10				0.337	LM2407204
	14:00-15:00	L			0.329	LM2406532
	15:05-16:05				0.329	LM2407205
	16:10-17:10				0.330	LM2407201
	14:00-15:00	M			0.323	LM2406530
	15:05-16:05				0.334	LM2407206
	16:10-17:10				0.334	LM240720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4-1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4-1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4-1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4-1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4-1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4-1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4-1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4-1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U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9	新二代240724-1N4
	11:05-12:05				1.43	新二代240724-1N5
	12:10-13:10				1.42	新二代240724-1N6
	10:00-11:00	O			1.88	新二代240724-1O4
	11:05-12:05				1.83	新二代240724-1O5
	12:10-13:10				1.85	新二代240724-1O6
	10:00-11:00	P			1.84	新二代240724-1P4
	11:05-12:05				1.82	新二代240724-1P5
	12:10-13:10				1.86	新二代240724-1P6
	10:00-11:00	Q			1.88	新二代240724-1Q4
	11:05-12:05				1.81	新二代240724-1Q5
	12:10-13:10				1.76	新二代240724-1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4-1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4-1R5
	16:10-17:10				1.39	新二代240724-1R6
	14:00-15:00	S			1.91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92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T			1.87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81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U			1.90	新二代240724-1U4
	15:05-16:05				1.82	新二代240724-1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4-1U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2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1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4-1N7
	12:07				<10	新二代240724-1N8
	14:15				<10	新二代240724-1N9
	16:18				<10	新二代240724-1N10
	10:07	O			<10	新二代240724-1O7
	12:12				<10	新二代240724-1O8
	14:21				<10	新二代240724-1O9
	16:27				<10	新二代240724-1O10
	10:10	P			<10	新二代240724-1P7
	12:18				<10	新二代240724-1P8
	14:25				<10	新二代240724-1P9
	16:32				<10	新二代240724-1P10
	10:16	Q			<10	新二代240724-1Q7
	12:22				<10	新二代240724-1Q8
	14:30				<10	新二代240724-1Q9
	16:37				<10	新二代240724-1Q10
	12:30	R			<10	新二代240724-1R7
	14:36				<10	新二代240724-1R8
	16:44				<10	新二代240724-1R9
	18:17				<10	新二代240724-1R10
	12:36	S			<10	新二代240724-1S7
	14:41				<10	新二代240724-1S8
	16:50				<10	新二代240724-1S9
	18:26				<10	新二代240724-1S10
	12:39	T			<10	新二代240724-1T7
	14:47				<10	新二代240724-1T8
	16:54				<10	新二代240724-1T9
	18:31				<10	新二代240724-1T10
	12:45	U			<10	新二代240724-1U7
	14:51				<10	新二代240724-1U8
	16:59				<10	新二代240724-1U9
	18:36				<10	新二代240724-1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LM2407297
	11:05-12:05				0.223	LM2407241
	12:10-13:10				0.237	LM2407237
	10:00-11:00	O			0.325	LM2407298
	11:05-12:05				0.337	LM2407240
	12:10-13:10				0.346	LM2407236
	10:00-11:00	P			0.334	LM2407299
	11:05-12:05				0.330	LM2407239
	12:10-13:10				0.338	LM2407235
	10:00-11:00	Q			0.327	LM2407242
	11:05-12:05				0.320	LM2407238
	12:10-13:10				0.331	LM2407234
	14:00-15:00	R			0.245	LM2407233
	15:05-16:05				0.235	LM2407229
	16:10-17:10				0.229	LM2407225
	14:00-15:00	S			0.329	LM2407232
	15:05-16:05				0.333	LM2407228
	16:10-17:10				0.325	LM2407224
	14:00-15:00	T			0.340	LM2407231
	15:05-16:05				0.335	LM2407227
	16:10-17:10				0.330	LM2407223
	14:00-15:00	U			0.343	LM2407230
	15:05-16:05				0.322	LM2407226
	16:10-17:10				0.327	LM240722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4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5-2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5-2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5-2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5-2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5-2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5-2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5-2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5-2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0	新二代240725-2N4
	11:05-12:05				1.41	新二代240725-2N5
	12:10-13:10				1.37	新二代240725-2N6
	10:00-11:00	O			1.77	新二代240725-2O4
	11:05-12:05				1.90	新二代240725-2O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5-2O6
	10:00-11:00	P			1.90	新二代240725-2P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5-2P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P6
	10:00-11:00	Q			1.92	新二代240725-2Q4
	11:05-12:05				1.57	新二代240725-2Q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5-2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5-2R5
	16:10-17:10				1.40	新二代240725-2R6
	14:00-15:00	S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75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77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T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80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U			1.93	新二代240725-2U4
	15:05-16:05				1.98	新二代240725-2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5-2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3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5-2N7
	12:09				<10	新二代240725-2N8
	14:17				<10	新二代240725-2N9
	16:20				<10	新二代240725-2N10
	10:09	O			<10	新二代240725-2O7
	12:14				<10	新二代240725-2O8
	14:23				<10	新二代240725-2O9
	16:29				<10	新二代240725-2O10
	10:12	P			<10	新二代240725-2P7
	12:20				<10	新二代240725-2P8
	14:27				<10	新二代240725-2P9
	16:34				<10	新二代240725-2P10
	10:18	Q			<10	新二代240725-2Q7
	12:24				<10	新二代240725-2Q8
	14:32				<10	新二代240725-2Q9
	16:39				<10	新二代240725-2Q10
	12:32	R			<10	新二代240725-2R7
	14:38				<10	新二代240725-2R8
	16:46				<10	新二代240725-2R9
	18:19				<10	新二代240725-2R10
	12:38	S			<10	新二代240725-2S7
	14:43				<10	新二代240725-2S8
	16:52				<10	新二代240725-2S9
	18:28				<10	新二代240725-2S10
	12:41	T			<10	新二代240725-2T7
	14:49				<10	新二代240725-2T8
	16:56				<10	新二代240725-2T9
	18:33				<10	新二代240725-2T10
	12:47	U			<10	新二代240725-2U7
	14:53				<10	新二代240725-2U8
	17:01				<10	新二代240725-2U9
	18:38				<10	新二代240725-2U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7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407284
	11:05-12:05				0.230	LM2407280
	12:10-13:10				0.232	LM2407276
	10:00-11:00	O			0.341	LM2407283
	11:05-12:05				0.325	LM2407279
	12:10-13:10				0.331	LM2407275
	10:00-11:00	P			0.339	LM2407282
	11:05-12:05				0.329	LM2407278
	12:10-13:10				0.337	LM2407274
	10:00-11:00	Q			0.333	LM2407281
	11:05-12:05				0.336	LM2407277
	12:10-13:10				0.325	LM2407273
	14:00-15:00	R			0.239	LM2407501
	15:05-16:05				0.222	LM2407505
	16:10-17:10				0.234	LM2407509
	14:00-15:00	S			0.331	LM2407502
	15:05-16:05				0.338	LM2407506
	16:10-17:10				0.316	LM2407510
	14:00-15:00	T			0.327	LM2407503
	15:05-16:05				0.329	LM2407507
	16:10-17:10				0.326	LM2407511
	14:00-15:00	U			0.339	LM2407504
	15:05-16:05				0.323	LM2407508
	16:10-17:10				0.331	LM24075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9-1V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3
	13:30-14:30	W			<0.0015	新二代240729-1W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3
	13:30-14:30	X			<0.0015	新二代240729-1X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3
	13:30-14:30	Y			<0.0015	新二代240729-1Y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3
2024.7.30	11:30-12:30	V			<0.0015	新二代240730-2V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V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V3
	11:30-12:30	W			<0.0015	新二代240730-2W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W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W3
	11:30-12:30	X			<0.0015	新二代240730-2X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X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X3
	11:30-12:30	Y			<0.0015	新二代240730-2Y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Y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Y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9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新二代240729-1V4		
	14:40-15:40				1.57	新二代240729-1V5		
	15:50-16:50				1.62	新二代240729-1V6		
	13:30-14:30	W			1.98	新二代240729-1W4		
	14:40-15:40				1.93	新二代240729-1W5		
	15:50-16:50				1.92	新二代240729-1W6		
	13:30-14:30	X			1.87	新二代240729-1X4		
	14:40-15:40				1.91	新二代240729-1X5		
	15:50-16:50				1.95	新二代240729-1X6		
	13:30-14:30	Y			1.96	新二代240729-1Y4		
	14:40-15:40				1.86	新二代240729-1Y5		
	15:50-16:50				1.88	新二代240729-1Y6		
2024.7.30	11:30-12:30	V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5	新二代240730-2V4
	13:00-14:00						1.63	新二代240730-2V5
	14:15-15:15						1.59	新二代240730-2V6
	11:30-12:30	W					1.97	新二代240730-2W4
	13:00-14:00						1.92	新二代240730-2W5
	14:15-15:15						1.93	新二代240730-2W6
	11:30-12:30	X					1.92	新二代240730-2X4
	13:00-14:00						1.97	新二代240730-2X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X6
	11:30-12:30	Y					1.94	新二代240730-2Y4
	13:00-14:00						1.87	新二代240730-2Y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Y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0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2:45	V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9-1V7
	14:47				<10	新二代240729-1V8
	16:55				<10	新二代240729-1V9
	19:00				<10	新二代240729-1V10
	12:51	W			<10	新二代240729-1W7
	14:54				<10	新二代240729-1W8
	17:03				<10	新二代240729-1W9
	19:10				<10	新二代240729-1W10
	12:57	X			<10	新二代240729-1X7
	15:00				<10	新二代240729-1X8
	17:10				<10	新二代240729-1X9
	19:17				<10	新二代240729-1X10
	13:03	Y			<10	新二代240729-1Y7
	15:07				<10	新二代240729-1Y8
	17:18				<10	新二代240729-1Y9
	19:23				<10	新二代240729-1Y10
2024.7.30	11:40	V			<10	新二代240730-2V7
	14:07				<10	新二代240730-2V8
	16:27				<10	新二代240730-2V9
	18:38				<10	新二代240730-2V10
	11:46	W			<10	新二代240730-2W7
	14:13				<10	新二代240730-2W8
	16:33				<10	新二代240730-2W9
	18:40				<10	新二代240730-2W10
	11:52	X			<10	新二代240730-2X7
	14:19				<10	新二代240730-2X8
	16:39				<10	新二代240730-2X9
	18:47				<10	新二代240730-2X10
	11:58	Y			<10	新二代240730-2Y7
	14:26				<10	新二代240730-2Y8
	16:46				<10	新二代240730-2Y9
	18:52				<10	新二代240730-2Y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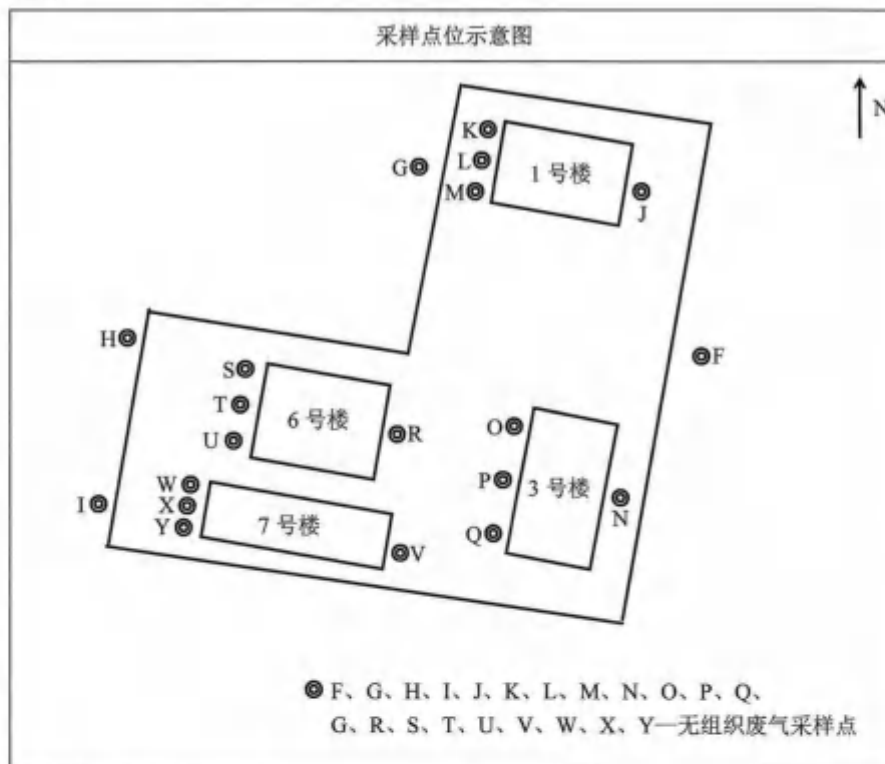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7248
	14:40-15:40				0.231	LM2407264
	15:50-16:50				0.221	LM2407263
	13:30-14:30	W			0.336	LM2407262
	14:40-15:40				0.338	LM2407249
	15:50-16:50				0.326	LM2407250
	13:30-14:30	X			0.325	LM2407266
	14:40-15:40				0.332	LM2407265
	15:50-16:50				0.320	LM2407244
	13:30-14:30	Y			0.340	LM2407246
	14:40-15:40				0.327	LM2407245
	15:50-16:50				0.330	LM2407247
2024.7.30	11:30-12:30	V			0.226	LM2407243
	13:30-14:30				0.236	LM2407254
	14:15-15:15				0.232	LM2407258
	11:30-12:30	W			0.333	LM2407251
	13:30-14:30				0.322	LM2407255
	14:15-15:15				0.339	LM2407259
	11:30-12:30	X			0.338	LM2407252
	13:30-14:30				0.331	LM2407256
	14:15-15:15				0.335	LM2407260
	11:30-12:30	Y			0.329	LM2407253
	13:30-14:30				0.333	LM2407257
	14:15-15:15				0.325	LM240726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2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3-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3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环境空气测点F、G、H、I、J、K、L、M、N、O、P、Q、R、S、T、U、V、W、X、Y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戴峰伟 于震庆
	11:05-12:05	东南	1.5	33.5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2024.7.24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2	阴	
	11:05-12:05	东南	1.7	33.1	101.2	阴	
	12:07-13:10	东南	1.8	34.1	101.2	阴	
	14:00-15:00	东南	1.8	35.5	101.2	阴	
	15:05-16:05	东南	1.7	34.5	101.2	阴	
	16:10-17:10	东南	1.8	34.0	101.3	阴	
	18:17-18:36	东南	1.7	31.2	101.3	阴	
2024.7.25	10:00-11:00	东南	1.8	32.0	101.4	晴	
	11:05-12:05	东南	1.7	32.5	101.3	晴	
	12:09-13:10	东南	1.7	33.0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7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7	34.2	101.3	晴	
	16:10-17:10	东南	1.7	33.3	101.3	晴	
	18:19-18:38	东南	1.7	29.9	101.4	晴	
2024.7.29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2024.7.30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东 28-32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东 28-32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14:56-15:28, 2024 年 7 月 25 日 14:25-14:5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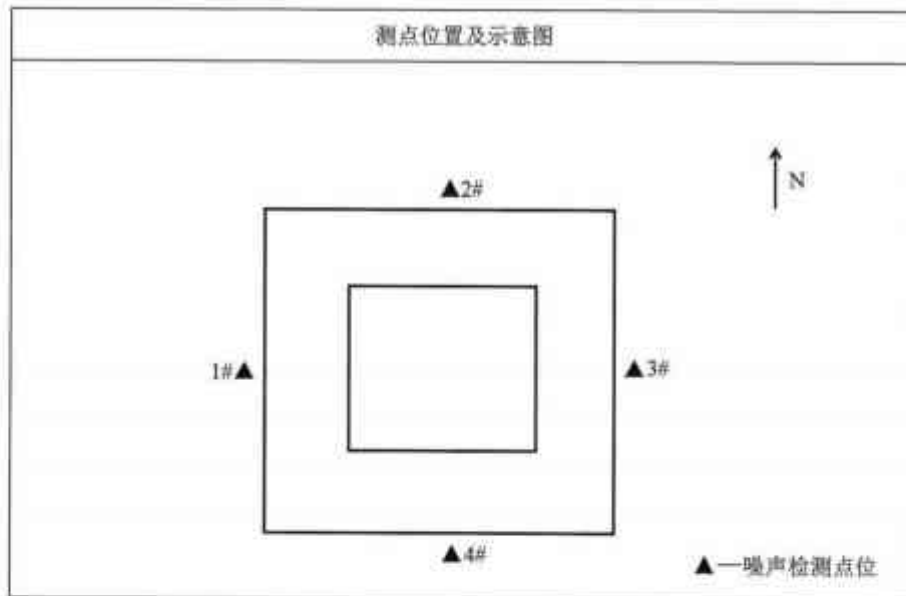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4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56-14:57	63.5	—	—	—	64
	2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05-15:06	63.7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15-15:16	63.7	—	—	—	64
	4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27-15:28	63.6	—	—	—	64
7.25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25-14:26	63.4	—	—	—	63
	2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31-14:32	62.7	—	—	—	63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0-14:41	63.6	—	—	—	64
	4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51-14:52	63.3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7.1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园区 总排放口 7.22	10:22	微黄 微油	7.4	65	3.66	4.70	6.91	0.49	58	20.2	新二代 240722-1A1
	11:28	微黄 微油	7.3	61	3.77	4.88	6.58	0.73	57	19.3	新二代 240722-1A2
	12:35	微黄 微油	7.1	64	3.88	4.80	7.82	0.65	53	19.7	新二代 240722-1A3
	13:41	微黄 微油	7.2	65	3.95	4.90	7.54	0.84	55	20.1	新二代 240722-1A4
1号楼 总排放口 7.22	14:32	微黄 微油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新二代 240722-1B1
	15:37	微黄 微油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新二代 240722-1B2
	16:40	微黄 微油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新二代 240722-1B3
	17:45	微黄 微油	7.2	14	0.29	1.33	3.91	0.19	6	2.8	新二代 240722-1B4
园区 总排放口 7.23	10:13	微黄 微油	7.1	58	2.80	5.13	8.97	0.97	52	18.2	新二代 240723-2A1
	11:19	微黄 微油	7.4	57	2.61	5.95	9.06	1.15	51	17.6	新二代 240723-2A2
	12:23	微黄 微油	7.1	58	2.82	5.06	9.35	1.08	52	18.4	新二代 240723-2A3
	13:30	微黄 微油	7.2	55	2.73	5.11	9.26	0.93	52	17.4	新二代 240723-2A4
1号楼 总排放口 7.23	14:14	微黄 微油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新二代 240723-2B1
	15:22	微黄 微油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新二代 240723-2B2
	16:32	微黄 微油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新二代 240723-2B3
	17:37	微黄 微油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新二代 240723-2B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3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号楼 总排放口 7.24	10:23	微黄 微浊	7.2	58	0.28	0.356	2.38	<0.06	47	16.9	新二代 240724-1C1
	11:28	微黄 微浊	7.1	55	0.31	0.432	2.35	0.09	48	16.0	新二代 240724-1C2
	12:34	微黄 微浊	7.4	52	0.24	0.330	1.87	0.08	44	14.6	新二代 240724-1C3
	13:43	微黄 微浊	7.2	56	0.22	0.419	2.06	0.09	42	16.2	新二代 240724-1C4
6号楼 总排放口 7.24	14:12	微黄 微浊	7.3	46	0.15	0.539	2.33	0.21	41	11.8	新二代 240724-1D1
	15:21	微黄 微浊	7.1	47	0.15	0.597	2.50	0.12	44	12.0	新二代 240724-1D2
	16:28	微黄 微浊	7.2	49	0.18	0.584	2.14	0.16	46	12.6	新二代 240724-1D3
	17:39	微黄 微浊	7.2	48	0.19	0.521	2.56	0.14	47	12.1	新二代 240724-1D4
3号楼 总排放口 7.25	10:16	微黄 微浊	7.4	55	0.20	0.508	2.00	0.10	34	17.5	新二代 240725-2C1
	11:22	微黄 微浊	7.1	54	0.23	0.496	2.39	0.10	32	16.7	新二代 240725-2C2
	12:28	微黄 微浊	7.3	53	0.15	0.534	2.42	0.11	37	16.5	新二代 240725-2C3
	13:38	微黄 微浊	7.2	54	0.20	0.546	2.61	0.13	31	16.8	新二代 240725-2C4
6号楼 总排放口 7.25	14:15	微黄 微浊	7.4	44	0.14	0.407	2.27	0.15	32	11.4	新二代 240725-2D1
	15:23	微黄 微浊	7.1	46	0.20	0.371	2.19	0.14	33	11.6	新二代 240725-2D2
	16:28	微黄 微浊	7.3	45	0.25	0.432	2.23	0.13	35	11.6	新二代 240725-2D3
	17:33	微黄 微浊	7.2	42	0.21	0.457	2.31	0.22	38	10.5	新二代 240725-2D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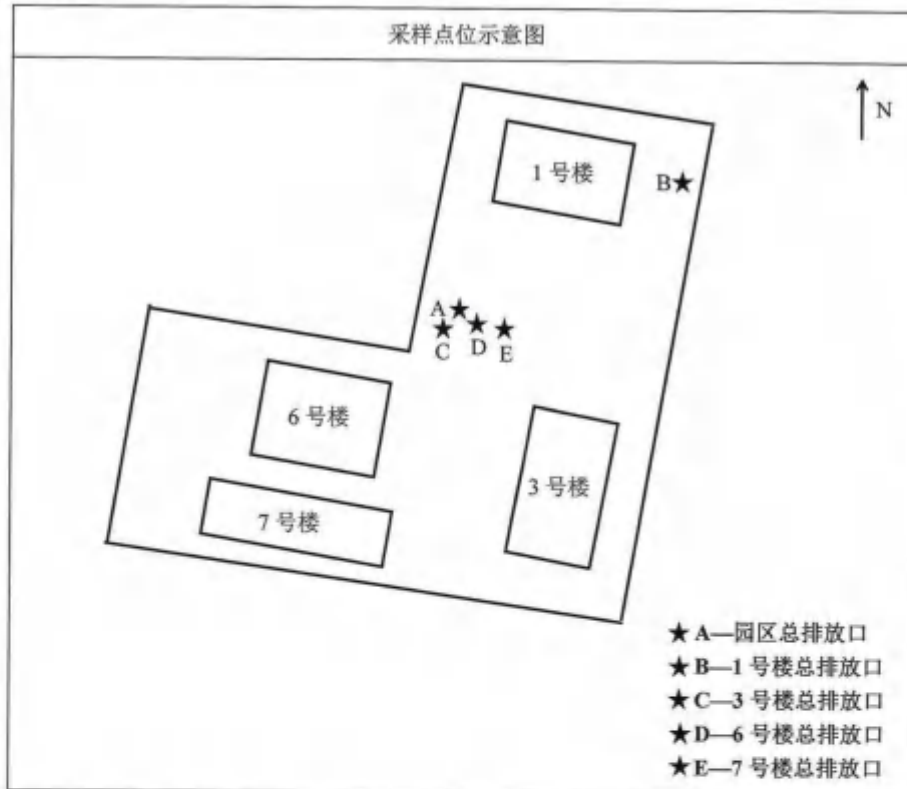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号楼 总排放口 7.29	14:21	微黄 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新二代 240729-1E1
	15:24	微黄 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新二代 240729-1E2
	16:30	微黄 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新二代 240729-1E3
	17:36	微黄 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新二代 240729-1E4
7号楼 总排放口 7.30	11:40	微黄 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新二代 240730-2E1
	12:42	微黄 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新二代 240730-2E2
	13:57	微黄 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新二代 240730-2E3
	15:14	微黄 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新二代 240730-2E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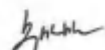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8.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德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67 mg/L	63 mg/L	3.1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58 mg/L	57 mg/L	0.9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56 mg/L	54 mg/L	1.8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D1-2	44 mg/L	43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0.28 mg/L	0.28 mg/L	0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1-2	2.39 mg/L	2.3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2.37 mg/L	2.29 mg/L	1.7	5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16	1.91 mg/m ³	1.89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 ³	1.90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16	1.96 mg/m ³	1.94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 ³	1.97 mg/m ³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 ³	1.92 mg/m ³	0.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Q6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U6	1.85 mg/m ³	1.89 mg/m ³	1.1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Q6	1.94 mg/m ³	1.92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U6	1.84 mg/m ³	1.90 mg/m ³	1.6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 ³	1.85 mg/m ³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 ³	1.90 mg/m ³	0.3	20	合格

2.1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56 mg/L	53 mg/L	2.8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54 mg/L	51 mg/L	2.9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0.22 mg/L	0.23 mg/L	2.2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0.20 mg/L	0.22 mg/L	4.8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2.06 mg/L	2.10 mg/L	1.0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2.61 mg/L	2.48 mg/L	2.6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0.419 mg/L	0.417 mg/L	0.2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0.546 mg/L	0.552 mg/L	0.5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32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µg	14.6 µg	7.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µg	11.0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4.7.25	15.4 µg	24.5 µg	9.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26	4.09 µg	7.26 µg	3.00 µg	106	85-115	合格
	2024.7.30	6.56 µg	16.2 µg	9.00 µg	107	85-115	合格
	2024.7.31	2.43 µg	5.25 µg	3.00 µg	94.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µg	62.4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2024.7.26	11.9 µg	41.8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2024.7.31	13.3 µg	43.1 µg	30.0 µ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µg	72.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2024.7.26	45.6 µg	74.8 µg	30.0 µg	97.3	90-110	合格
	2024.7.31	18.0 µg	48.8 µg	3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µg	1031 µg	10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7.26	0 µg	1050 µg	1000 µg	105	80-120	合格
	2024.7.31	0 µg	1036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µg	19.0 µg	20.0 µ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µg	19.4 µg	20.0 µ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µg	20.4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4.7.30	0 µg	11.4 µg	12.0 µg	95.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2024.7.25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2024.7.30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2024.7.26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2024.7.31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µg	9.78 µg	2.2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9.80 µg	2.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9.40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9.31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8 mg/m ³	2.7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48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4 mg/m ³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µg	29.0 µ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µg	30.6 µ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µg	30.5 µg	1.7	20	合格
	2024.7.30	15.0 µg	14.8 µg	1.3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 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5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5-7.30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6-7.31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0-8.4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1-8.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新一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4.7.25	多尔美 240724-1B3	20.6 mg/m ³	19.1 mg/m ³	3.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4-1D3	26.2 mg/m ³	25.8 mg/m ³	0.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B3	31.9 mg/m ³	32.4 mg/m ³	0.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D3	22.8 mg/m ³	24.1 mg/m ³	2.8	15	合格
		多尔美 240725-2E3	1.88 mg/m ³	1.84 mg/m ³	1.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

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甲苯	2024.7.26	0 µg	20.4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9.31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8 mg/m ³	2.7	10	合格
		444 mg/m ³	460 mg/m ³	3.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9 mg/m ³	3.4	10	合格
		444 mg/m ³	445 mg/m ³	0.2	10	合格
甲苯	2024.7.26	30.0 µg	30.5 µg	1.7	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02L43789614Y001Y

单位名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第五层东首

法定代表人: 黄友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 4 层西侧、5 层

行业类别: 制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L43789614Y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记录

合同编号: 001949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梅文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邵火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5766878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容计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该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包装材料	HW08	990-249-08	0.1	3200	320
废包装材料	HW12	900-250-12	0.1	3200	32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包装材料	HW12	900-250-12	0.1	3200	32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_____元，预收危废处置费_____元、危废运输费_____元/桶(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两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6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心岛3301号

电话/传真：1305761117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心岛3301号

电话/传真：3812513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003131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印义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 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 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若私自处置,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 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程文强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5768878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就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不包含包装费用) 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酸水	HW13	900-014-13	0.2	3200	64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200	1600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3200	16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540 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540 元、危废运输费 5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预收2500元技术咨询费，危废处置费按实际重量收取，运输费另收取1吨3200元/吨，运费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性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111号

电话/传真：0577-8857787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性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111号

电话/传真：0577-8857787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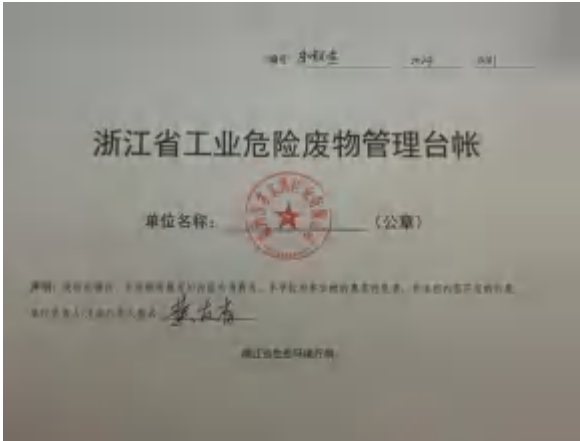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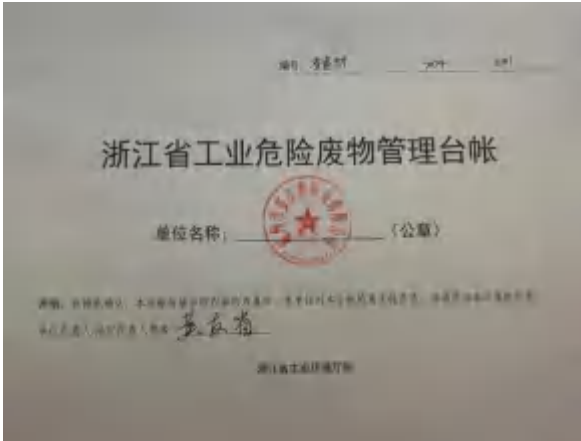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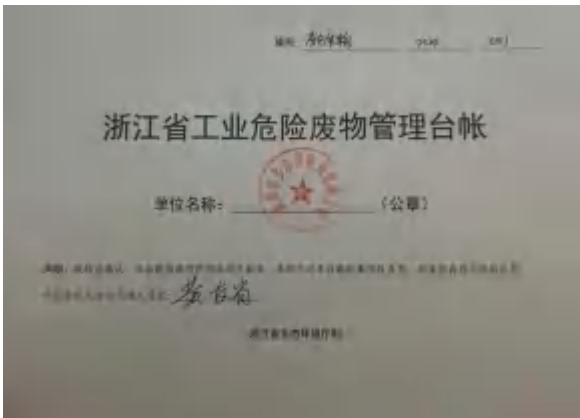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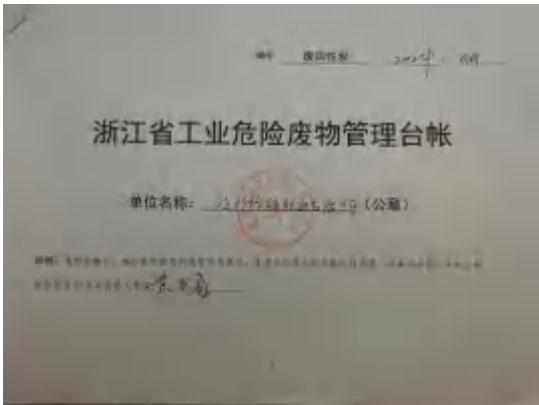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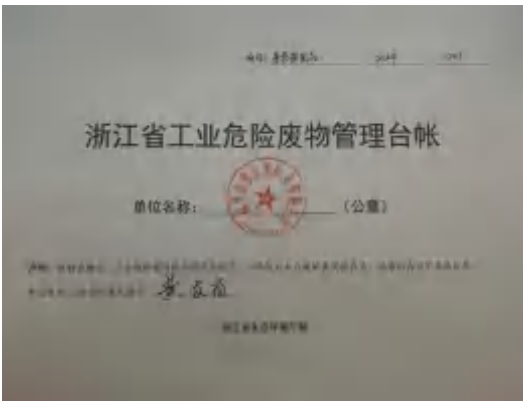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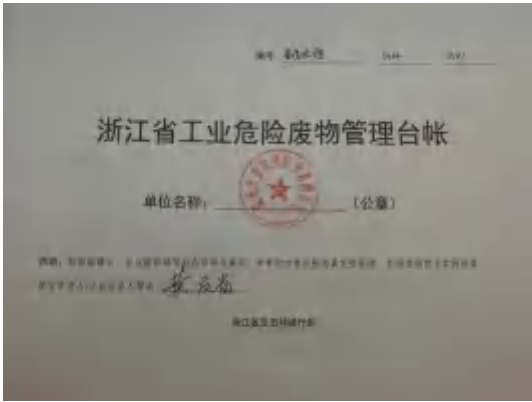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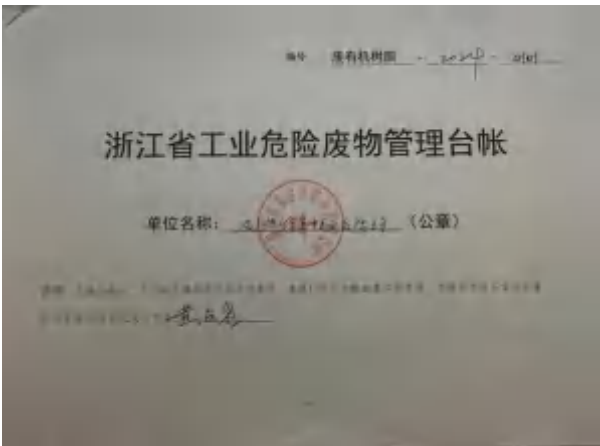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2月4日-12月13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 1 —

	
	
	
	
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刷胶、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喷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DA002 刷胶、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喷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界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项目厂界外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三层北侧；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公寓；北侧为空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	2024.7	设置完成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记台账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10.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4.9.30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计划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更换活性炭时间,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9.29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9.30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9.29	企业已做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0.7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设计责任表

方案名称：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程圣远

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7-56706522

参与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程圣远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学武	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	工艺	
戴对武	工程师	概算	
王坚坚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审定	

目 录

一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要求.....	2
二 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3
2.1 生产工艺流程.....	3
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	3
2.3 涉 VOCs 设备情况.....	3
2.4 VOCs 初始浓度.....	4
三 现状治理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5
3.1 现状废气收集情况.....	5
3.2 现状治理工艺及设备参数.....	5
3.2 现状治理设施存在问题.....	9
四 整改设计.....	11
4.1 整改思路.....	11
4.2 整改方案.....	11
五 整改预算.....	15
六 运行费用分析.....	16
6.1 电费.....	16
6.2 活性炭更换费用.....	16
6.3 危废处置费.....	16
6.4 合计.....	16
七 维护注意事项.....	16

一 概述

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二代城市科创园 1 号楼第 5 层,专业从事皮鞋生产,制鞋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现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企业现有治理设施属低效设施,须按要求进行改造,因此委托我司进行整改设计。我司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方案,为企业整改提供依据。

1.2 设计依据

- (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 (2)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温环发〔2018〕100 号);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
- (4)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TVOC)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
- (5) 《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
- (6)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HJ2000-2010);
- (7)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1997 版);
- (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 (9)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 (1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11)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 (12)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程(GB50254-96);
-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



1.3 设计要求

1.3.1 排放标准

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1.0	
3	苯系物		20	
4	臭气浓度 ¹		1000	
5	挥发性有机物		80	
6	氨	涉氨企业	20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1.3.2 活性炭箱填装要求

- (1) 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 (2) 根据温环发〔2023〕1 号文件，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 (3) 活性炭填装量见温环发〔2018〕100 号文件附件 1，具体如下。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10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5000<Q<10000	100~200	1
5		200~300	3
6		300~400	5
7	10000<Q<20000	100~200	1.5
8		200~300	4
9		300~400	7

注：1.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需保留项目设计方案，作为合规性判断依据。

2. 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3. 如以 NMHC 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 2:1 进行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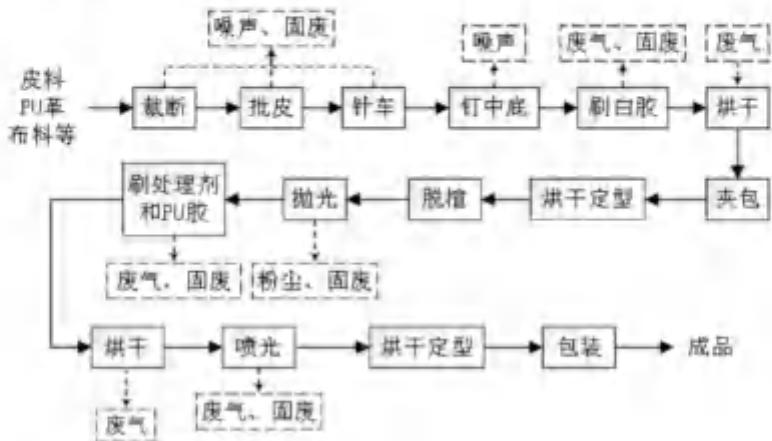
重庆环境
CHONGQING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二 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2.1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涉 VOCs 原料用量及成分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主要成分
1	白胶	16	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4%、醋酸乙烯酯单体 0.2%、水 55.8%
2	PU 胶	44	聚氨酯树脂 65%、丁酮 13% (以 VOCs 计)、甲苯 8% (以 VOCs 计)、丙酮 14% (以 VOCs 计)
3	处理剂	8.8	丁酮 25% (以 VOCs 计)、甲苯 24% (以 VOCs 计)、丙酮 28% (以 VOCs 计)、乙酸乙酯 8% (以 VOCs 计)、其他助剂 15% (以 VOCs 计)
4	喷光蜡	16	棕榈蜡 15%、水性聚氨酯树脂 10%、乳化剂 2% (以 VOCs 计)、去离子水 73%
5	合计	TVOC 总量 24.2t/a、苯系物 (甲苯) 5.6t/a。	

2.3 涉 VOCs 设备情况

企业设有 4 条制鞋成型线 (同尺寸)，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条成型线 VOCs 挥发工段情况			备注
	工段名称	数量	参数	
制鞋成型线	刷白胶及烘干	1	/	白胶作为胶黏剂。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单体和水，稳

重庆环境
CHONGQING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通常不要求对该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刷处理剂及烘干	2	刷处理剂工段尺寸 2.0*1.2m*2 段	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刷 PU 胶及烘干	1	刷 PU 胶工段尺寸 3.0*1.2m	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喷光	1	喷光台进气口尺寸 0.8*0.6m	共 3 个喷光台，其中 1 条成型线未设置喷光台； 参照当地审批和管理要求，须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4 VOCs 初始浓度

2.4.1 所需风量核算

废气来源	刷 PU 胶（含处理剂）废气	烘干进、出口	喷光废气
收集形式	条缝吸罩，罩口下沿设透明挡板，与操作台距离保持在 0.3m 左右。各工位设置伸缩吸罩，对刷胶点进行收集。	上吸罩，罩口紧挨出口	喷光台
尺寸规格	条缝吸罩截面：2m*1.2m*2 个、 3m*1.2m*1 个； 伸缩吸罩截面：0.2m*0.15m*10 个	吸罩截面 1.2m*0.2m*2 个	喷台截面 0.8m*0.6m*1 个
罩口风速/截面风速	0.3m/s; 1.0m/s	0.3m/s	1.0m/s
设计风量（单条线）	10152m³/h	519m³/h	1728m³/h
理论集气风量	1#处理系统：(10152+519)×1 条线×1.1（保险系数）+(10152+519+1728)×2 条线×1.2（保险系数）=39000m³/h 2#处理设施：(10152+519+1728)×1 条线×1.1（保险系数）=13700m³/h		

备注：因布局原因，企业有 3 条成型线共同一套收集和处理系统（1#处理系统）；另外 1 条成型线设置一套收集和处理系统（2#处理系统）。

2.4.2 废气初始浓度

根据调查，企业年生产 300 天（日运行 10 小时），结合“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章节和“2.4.1 所需风量核算”章节，有机废气初始浓度如下：

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挥发量 (t/a)	初始 挥发速率 (kg/h)	设计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有组织初始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1#治理 设施	苯系物	4.2	1.4	39000	90%	35.9	20
	TVOC	18.2	6.07			155.6	80
2#治理 设施	苯系物	1.4	0.47	13700		30.7	20
	TVOC	6.0	2.0			132.5	80

三 现状治理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3.1 现状废气收集情况

(1) 其中一段刷处理剂工段上方设有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约 0.6m），对废气进行收集。第一段刷处理剂工段未设吸罩，烘道进口处废气未收集。

(2) 刷 PU 胶工段上方设有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约 0.6m），对废气进行收集。烘道出口处废气未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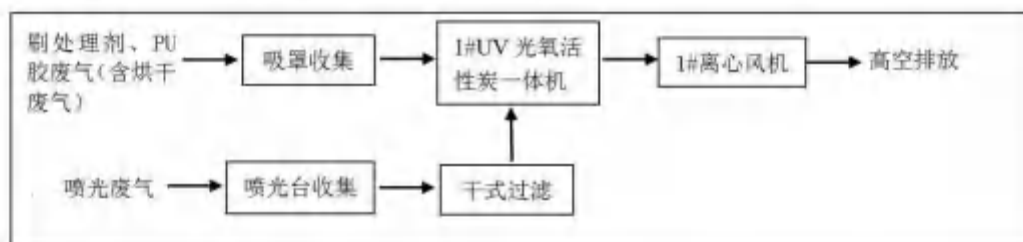
(3) 喷光废气通过喷光台进行收集，配置Φ400mm 轴流风机。

3.2 现状治理工艺及设施参数

3.2.1 现状治理工艺

企业现状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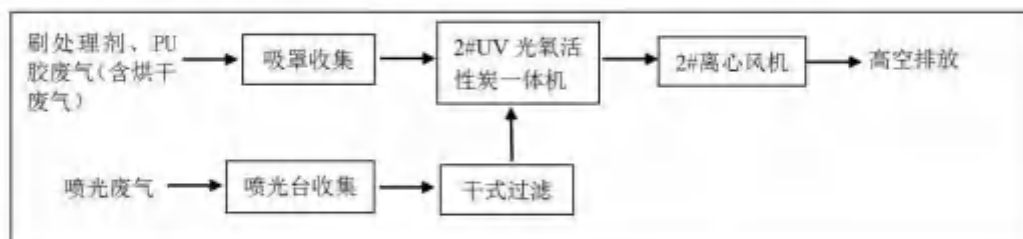
1#处理系统（针对 3 条成型线废气）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刷处理剂、PU 胶及烘干废气经吸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喷光废气经喷光台内置的漆雾棉拦截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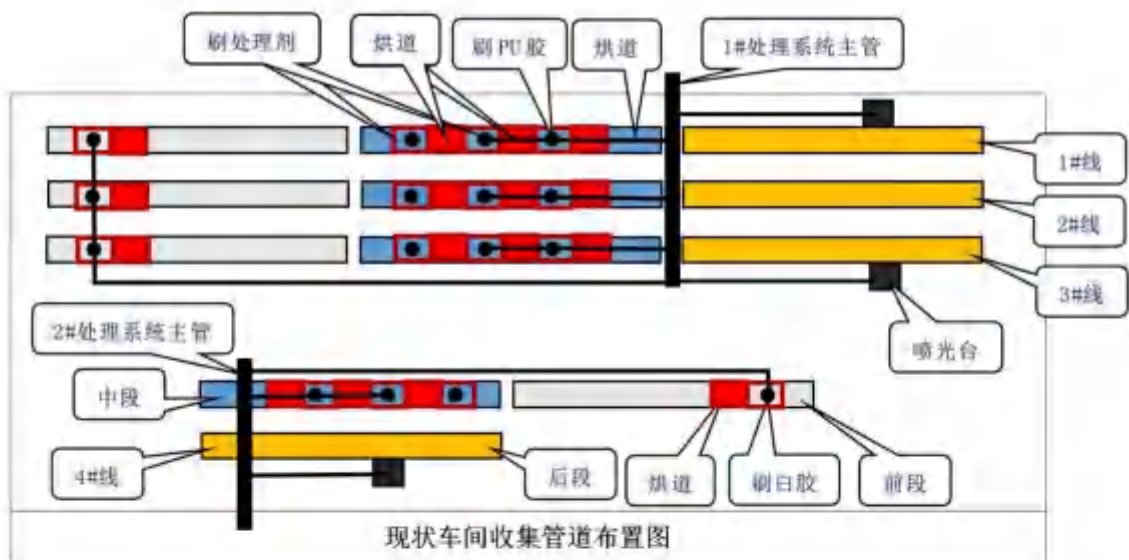
2#处理系统（针对 1 条成型线废气）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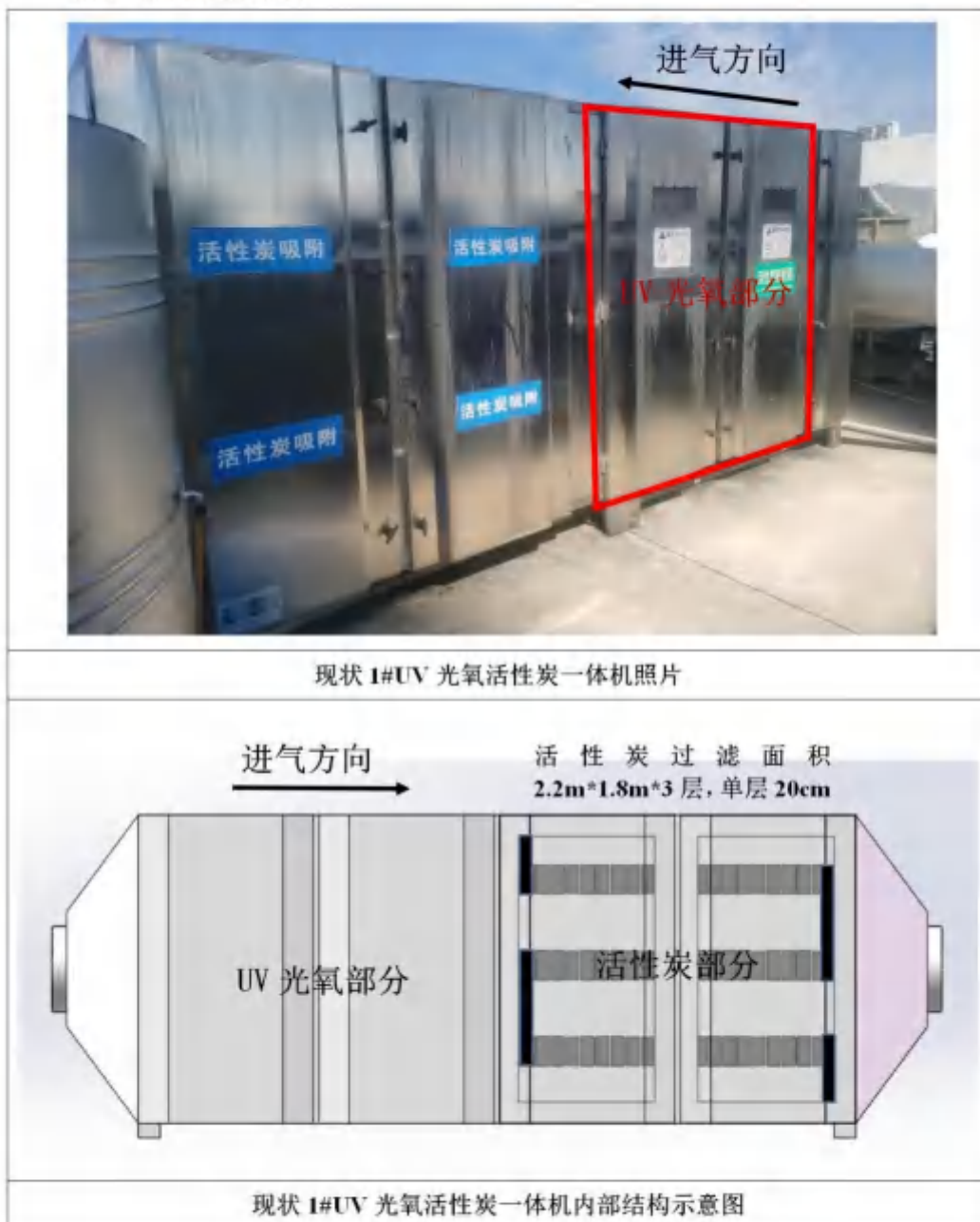
3.1.2 设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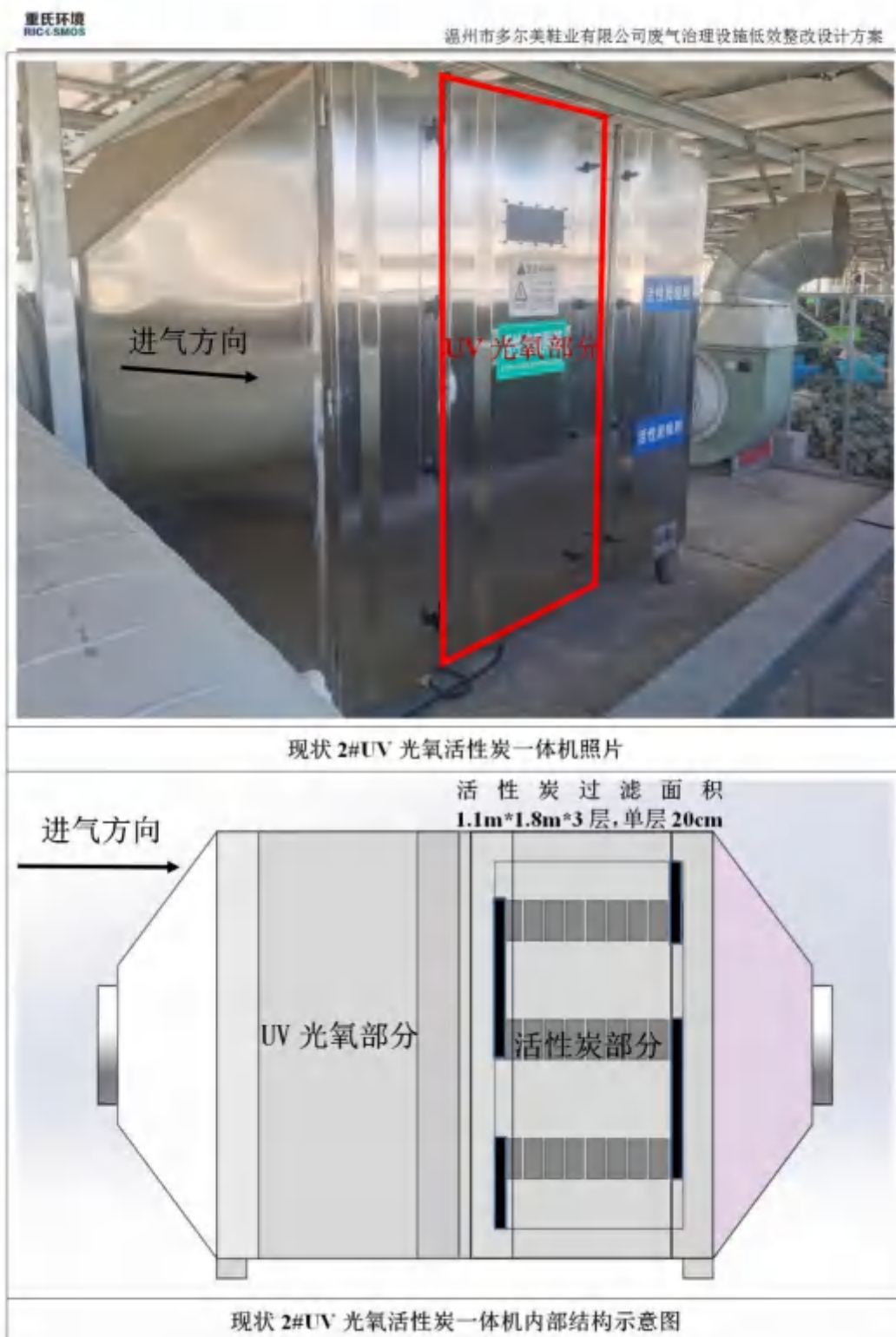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企业现状治理设施参数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外形尺寸	参数
1	1#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长 5500*宽 1850*高 2150mm	UV 灯管数量 60 只，功率 9KW。 活性炭填装量 1.2t（颗粒碳），过滤面积 12m ² （废气过滤风速约 0.9m/s），填装厚度（吸附厚度）0.2m。
2	1#离心风机	φ	7-72-7.1C，风量 15736-25265m ³ /h，全压 2422-1801Pa，18.5KW，带变频。
3	2#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长 3500*宽 1850*高 2150mm	UV 灯管数量 30 只，功率 4.5KW。 活性炭填装量 0.6t（颗粒碳），过滤面积 6m ² （废气过滤风速约 0.64m/s），填装厚度 0.2m。
4	2#离心风机	φ	7-72-6C，风量 9209-18418m ³ /h，全压 2176-1380Pa，11KW，带变频。



现状一体机示意图如下：





3.2 现状治理设施存在问题

根据调查，结合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企业现状治理设施存在以下问题：

- (1) 刷白胶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接至同一系统，影响风量和设施体量。
- (2) 有一处刷处理剂工段废气未收集，有两处烘道口废气未收集。
- (3) 成型线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过高，集气效率过低。
- (4) 条缝吸罩连接管和串联支管均采用 $\text{O}400\text{mm}$ ，管径设计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 (5) 1#处理系统主管管径偏小。根据核算，1#处理系统实际所需风量约 $39000\text{m}^3/\text{h}$ ，VOCs 废气在管道内的传输速度应在 $12\text{-}15\text{m/s}$ ，以此推算主管管径应在 $\text{O}960\text{mm}\text{-O}1100\text{mm}$ ，现状 1#处理系统主管管径为 $\text{O}600\text{mm}$ 。
- (6) 单个喷光台设置轴流风机（额定风量 $5500\text{m}^3/\text{h}$ ），并采用 $\text{O}400\text{mm}$ 连接管，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 (7) 治理工艺包含 UV 光氧工艺。
- (8) 排气筒和废气采样口不符合设计规范。
- (9) 两套一体机的活性炭分三层填装，填装方式不合理，进气、吸附不均匀。
- (10) 现状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达不到 800mg/g 。
- (11) 两套一体机的活性炭填装量、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达不到要求。1#一体机活性炭填装量为 1.2t （不应少于 2.5t ）、气体流速 0.9m/s （不超过 0.6m/s ）、停留时间 0.22s （不低于 0.75s ），2#一体机活性炭填装量为 0.6t （不应少于 1.5t ）、气体流速 0.64m/s （不超过 0.6m/s ）、停留时间 0.31s （不低于 0.75s ）。
- (12) 1#风机不满足风量要求，2#风机不满足风阻要求。



四 整改设计

4.1 整改思路

(1) 企业现状废气收集效率不高，在加强收集效率基础上重新计算理论集气风量，在此基础上核对现有治理设施的符合性。

(2) 在满足要求前提下，尽可能根据现有的设施情况进行整改，减少企业投入费用。

4.2 整改方案

4.2.1 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1	刷白胶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接至同一系统，影响风量和设施体量。	为减少改造投入，刷白胶废气收集管道建议单独接至楼顶直排。	/
2	每条线均有一处刷处理剂工段废气未收集，有两处烘道口废气未收集。	完善废气收集	/
3	成型线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过高，集气效果过低。	(1) 条缝吸罩下沿安装透明挡板，减少罩口与操作台的高度，距离保持在 0.3m 左右。 (2) 每个刷胶工位设置伸缩吸罩。	见下图
4	条缝吸罩连接管和串联支管均采用 Ø400mm，管径设计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1) 拆除喷光台配置的轴流风量。 (2) 为减少管道风阻，各连接管和支管按气流流速 12m/s 进行重新设计。	
5	1#设施主管管径偏小。	(3) 1#处理系统主管管径改为 Ø1000mm。	/
6	单个喷光台设置轴流风机(额定风量 5500m³/h)，并采用 Ø400mm 连接管，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4) 各管道根据废气源接入情况适时变径。	/
7	治理工艺包含 UV 光氧工艺。	淘汰 UV 光氧工艺	/
8	排气筒和废气采样口不符合设计规范。	排放口改成直管，并规范设置采样口	/
9	两套一体机的活性炭填装方式不合理，进气、吸附不均匀。	一体机按要求进行改造	具体见“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10	两套一体机的活性炭填装量、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达不到要求。		
11	现状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达不到 800mg/g。	采用 800mg/g 碘值颗粒炭	/
12	1#风机不满足风量要求，2#风机不满足风阻要求。	更换风机	具体见“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1) 管道（更换）

①吸罩连接管、支管：各连接管和支管按气体流速 12m/s 进行重新设计，风量取值见“2.4.1 所需风量核算”。

②主管：1#处理系统主管全部拆除，管径由 $\text{O}600\text{mm}$ 整改为 $\text{O}1000\text{mm}$ 。

③各管道根据废气源接入情况适时变径。

(2) 活性炭吸附箱

①1#活性炭吸附箱（改造）

将现有的 1#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改造，改造方式：将现有 UV 光催内部挡板拆除，内部平铺格网和支撑架，设四层活性炭堆放层，每层堆放 25mm 颗粒碳。改造后，企业治理设施共含活性炭 4t ，活性炭箱参数和内部结构示意图如下。

外形尺寸：长 5500 *宽 1850 *高 2150mm

活性炭堆放面积： 32m^2

处理风量： $39000\text{m}^3/\text{h}$ ，废气过滤面积： 32m^2 ，气体流速： 0.33m/s （不超过 0.6m/s ）

活性炭填装厚度： 25cm ，气体停留时间： 0.76s （不低于 0.75s ）

活性炭填装量： 4t （不应少于 2.5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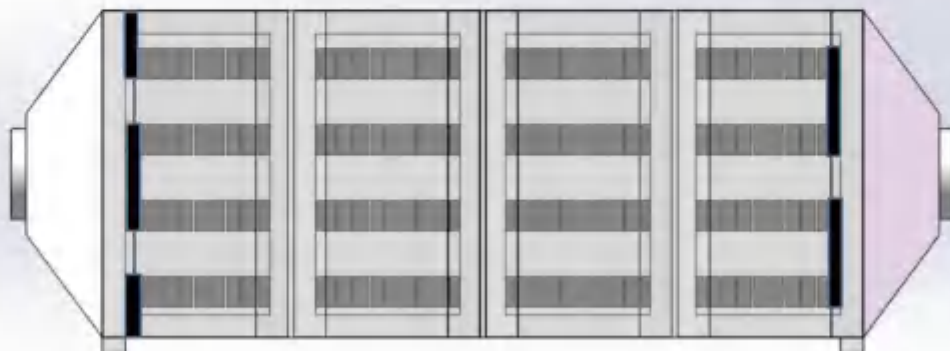
②2#活性炭吸附箱（改造）

将现有的 2#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改造，改造方式：将现有 UV 光催内部挡板拆除，内部平铺格网和支撑架，设四层活性炭堆放层，每层堆放 20mm 颗粒碳。改造后，企业治理设施共含活性炭 2t ，活性炭箱参数和内部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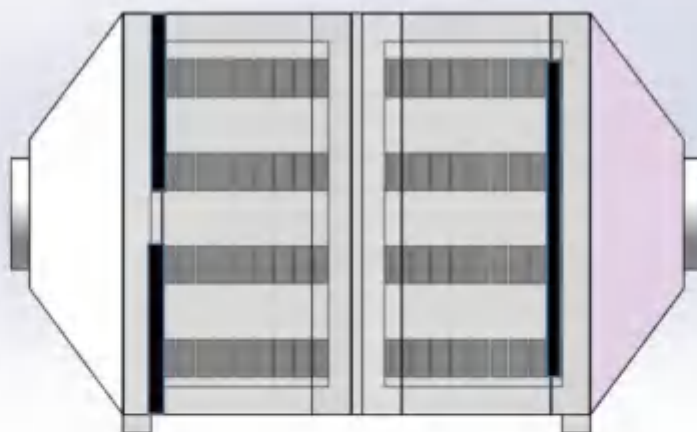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长 3500 *宽 1850 *高 2150mm

重氏环境
RUC-SMOS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活性炭堆放面积: 16m^2 处理风量: $13700\text{m}^3/\text{h}$, 废气过滤面积: 8m^2 , 气体流速: 0.48m/s (不超过 0.6m/s)活性炭填装厚度: $20\text{cm} \times 2$ 层, 气体停留时间: 0.83s (不低于 0.75s)活性炭填装量: 2t (不应少于 1.5t)活性炭过滤面积 $4.4\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4$ 层 (每股废气穿透 1 层活性炭), 单层 25cm

整改后 1#活性炭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活性炭过滤面积 $2.2\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2$ 层 (每股废气穿透 2 层活性炭), 单层 20cm

整改后 2#活性炭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重氏环境
RUC-SMOSS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3) 离心风机

①1#离心风机（更换）

所需风量：39000m³/h

系统风阻：管道+条缝吸罩+活性炭箱=1850Pa（总长约 120 米，弯头、斜插约 25 个）
+50Pa*9 个+500Pa=2800Pa

型号：4-72-9C

全压：3100-2100Pa

流量：28000-43200m³/h

功率：37KW，带变频

②2#离心风机（更换）

所需风量：13700m³/h

系统风阻：管道+条缝吸罩+活性炭箱=700Pa（总长约 40 米，弯头、斜插约 10 个）+50Pa*3
个+1000Pa=1850Pa

型号：4-72-6C

全压：2734-1733Pa

流量：10314-20628m³/h

功率：15KW，带变频

可沿用原有 1#处理系统风机（18.5KW）

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

(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章节，企业 TVOC 产生量为 24.2t/a，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7.4t/a、折合 5.8kg/h。

②活性炭吸附容量

吸附效率按 0.1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计。

③活性炭更换时间

$$T = Q_{\text{活性炭}} \cdot K / Q_{\text{废气}}$$

T-活性炭更换时间

Q_{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处理量），5.8kg/h

K-吸附容量，取 0.15

Q_{活性炭}-活性炭箱填装量，1#活性炭箱 4000kg、2#活性炭箱 2000kg

根据上述公式，1#活性炭箱更换时间 $T=137h$ ，2#活性炭箱更换时间 $T=207h$ 。

4.2.4 达标性分析

根据“2.4.2 废气初始浓度”章节，改造后的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 计，则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如下：

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初始浓度 (mg/m^3)	活性炭 吸附效率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mg/m^3)
1#治理系统	苯系物	35.9	80%	7.2	20
	TVOC	155.6		31.2	80
2#治理系统	苯系物	30.7		6.2	20
	TVOC	132.5		26.5	80

4.2.5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整改完成后，企业治理设施基本满足《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TVOC）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标准限值。

1#活性炭箱更换时间 $T=137h$ ，2#活性炭箱更换时间 $T=207h$ 。

五 整改预算

序号	整改名目	规格	数量	预算（元）	备注
1	条缝吸罩透明挡板、条缝吸罩、伸缩吸罩	/	4 条线	14000	亚克力板
2	烘道吸罩及连接管	/	8 套	5000	材质：镀锌板
4	支管拆除+更换	/	4 条线	25000	材质：镀锌板
5	1#处理系统主管拆除+更换	Ø1000mm	35 米	18000	材质：镀锌板 弯头按 1.5 米计
6	活性炭箱体改造	/	2 套	16000	
7	排放口（含采样口）改造	含烟囱	2 套	2000	
8	1#离心风机更换	型号：4-72-9C，37KW，配变频，含电控系统	1 台	25000	碳钢
9	2#离心风机更换	沿用原有 1#处理系统风机	1 台	2000	
10	活性炭	颗粒炭，800mg/g 碘值	6t	?	企业自理
11	人工			5000	
12	合计			112000	

六 运行费用分析

6.1 电费

改造后，系统电耗来自离心风机，统计如下：

序号	主要动力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装机数量 (台)	使用时间 (h/d)	电耗 (kw.h/d)
1	1#离心风机	37	1	10	370
2	2#离心风机	15	1	10	150
3	合计*80%基数	(370+150) * 80%=416kw.h.d			
4	费用	416kw.h.d*300 天*1.0 元/度=12.5 万元			

6.2 活性炭更换费用

根据“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分析，企业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116t，800mg/g 碘值颗粒碳单价 1.3 万元/t，所需费用 150.8 万元。

6.3 危废处置费

企业更换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处置费用 0.3 万元/t，所需费用约 34.8 万元。

6.4 合计

运行费用=电费+活性炭更换费用+危废处置费=198 万元

七 维护注意事项

(1) 活性炭吸附箱

①活性炭为易耗品，需定期更换，更换时间见“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若企业实际涉 VOCs 原料用量与本方案有出入，可参照“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和“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测算方案，自行核算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②注意定期检查活性炭是否破裂、泄露。

③更换活性炭须按照环保要求回收，切勿随意丢弃。

④活性炭在高温下吸附效率极差，因此该设备不宜在高温潮湿环境下使用。

⑤非专业人士未经许可，请不得拆开设备箱体。

⑥处理设施周边禁止吸烟和明火使用，并配置相关消防器材。

(2) 离心风机

- ①风机启动前需确保内部无异物，皮带轮及轴承处无阻碍。
- ②风机在连续使用时，严禁无关人员接触，风机叶轮、轴承、皮带运转时带入异物极易造成安全事故。
- ③普通风机不耐高温应避免高温环境及高温气源，长时间高温会导致叶轮变形，爆裂造成安全事故。
- ④风机设置有检修口及排水口，操作人员需定期检查风机内有无异物，叶轮上是否积层若有则需及时清理，并排放积水。
- ⑤风机使用前必须确保轴箱内是否已添加润滑油，且油位需加到视镜指示位置，油量过少会保护不到轴承的磨损，油位过高容易产生溢油。
- ⑥风机传动皮带损耗品需，使用长时间后会老化松动影响传动效率，因此皮带亦需定期更换，保证风机排风效果。
- ⑦风机运转时，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关停、检修。检修期间，确保启停开关无人触碰。

附件 9 水费单

幢口 (商舖、车间) 水表号	上月底水表读数	上月初水表读数	水表用量	单价	金额
QB2009259064	2230.00	2166.00	64.00	5.00	320.00
852104020411	483.00	432.00	51.00	5.00	255.00
852104020413	1408.00	1381.00	27.00	5.00	135.00
QB2009259006	6003.00	5853.00	150.00	5.00	750.00
QB2008040025	4333.00	4230.00	103.00	5.00	515.00
852104191360	1351.00	1214.00	137.00	5.00	685.00
幢口 (商舖、车间) 水费小计					2660.00

2024 年 7 月用水量=532 吨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 4 层西侧，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0123m²，另含展示厅 1708m²，研发设计室 1552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3383m²。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粘底、抛光和喷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00 号，详见附件 17)，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审〔2023〕10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L43789614Y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36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24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236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

废气、喷光、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DA001 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刷胶及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废气、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粉尘：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废布袋、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在温

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的“1 号楼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蒋丽莹 倪孔火

蔡高志 何慧 杨圣强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蒋丽芬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3806830109
	倪孔火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941486277
	蔡尚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965159112
	程圣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 18395996977
	何磊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508898986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西侧、5 层

联系人：程火峰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6-56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栋 4 层西侧、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10123m²，另含展示厅 1708m²，研发设计室 1552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3383m²。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L43789614Y001Y）。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 至表 2。

表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备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

表 5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1号楼总排口	pH 值、总磷、SS、COD _{Cr} 、TN、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J	1 号楼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 K			
	下风向 L			
	下风向 M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A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1#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C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	2#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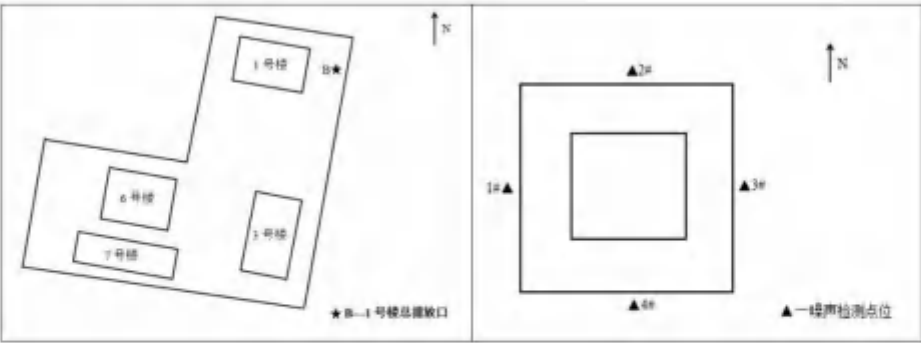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HJ 1262-202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水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一、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二、必须穿防护服 三、必须戴防护手套 四、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89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4M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1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温度计法	(2024-03-26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1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MSDS

(1) 白乳胶

白乳胶安全数据表(MSDS)

第1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业用白乳胶	分子式: 无
化学名称:	无	
生产商:	信诚	
查询电话:	86-755-27102158	
MSDS 号码: 1001		修订次数: 9
		修订日期: 2005年11月

第2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1、外观: 浅黄乳液 2、粘度: 15000~25000mpas (4#/6#/25度)
 3、PH 值: 5.0-7.0 4、固含量: ≥50%
 5、剥离强度≥2.0 kg/cm² 6、抗冷热性能佳, 粘合后的产品在 80℃烘烤 72 小时或-20℃冷冻 72 小时粘接强度基本保持不变, 产品不爆口, 胶膜不发脆。

第3部分 危害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本品系经高温自交联丙烯酸共聚物, 与多种天然树脂等化工原料配制而成。无毒, 不易冻结, 无污染。手感顺滑, 易于涂刷(手涂、机涂)余胶易清洁, 粘合力持久, 不会受天气变化影响而出现粘合力减弱和开裂现象。

紧急联系电话: 86-755-27102158

急性潜在健康影响

暴露途径:

眼睛接触: 接触液体胶体会产生粘粘现象。

吸入: 无。

皮肤接触: 接触胶体会产生脏污。

多次暴露的潜在健康影响:

进入途径: 无

损害器官: 无

症状: 导致皮肤粘黏, 有不舒服感觉。

过多暴露造成的病症恶化: 无。

致癌性: 无。

第4部分 紧急救助

眼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粘黏而至视线暂时不清。轻柔地用清水洗眼即可。若情况较为严重，溅入眼内胶体较多，应及时送医。

吸入：无。

皮肤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不舒服的粘黏感觉。用清水洗净即可。

医生须知：无

第5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燃烧极限：不适用

灭火剂：无。

特殊灭火指导：无。

异常火灾和爆炸危害：无。

危害性燃烧产物：无。

第6部分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泄放或泄漏处理步骤：

撤离立即受影响的区域。如果泄漏较小，则对该区域加强通风或将其它周边物品移至室外。如果泄漏较大，将所有人员及物品撤离受影响的区域。对泄漏区域加强通风并进行铺沙清理。

第7部分 使用与储存

储存：1、本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2、使用后的工具（毛刷、胶刮等）应尽快用水洗净。

3、开封未用完的胶液应用胶袋扎紧以免表面结膜。影响使用性能或造成浪费。

使用：将胶均匀涂膜在纸面上，凉置1分钟即可和壁面黏合。同时以指压片刻或物压3—5分钟即可。

第8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通风：应有良好的通风。

呼吸保护：

紧急情况：无

对眼的保护：安全眼镜。

对皮肤的保护：当搬运或涂抹时应戴皮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当清理泄露时应穿胶鞋。

(2) 水性胶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WA-01		Usage 用途 水性胶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理性 Appearance 外觀: Light yellow, transparent 淡黃色 Other 氣味: Pleasant odor 愉快不刺鼻 Boiling point 沸點: Conditions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1. 水 40-50% (MSD/MSD) 2. 丙烯酸 40-50% (MSD/MSD)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nasal and throat irritation. 頭痛、眩暈、鼻塞、喉痛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ies. 嘔吐、呼吸困難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Irritation, headache. 刺激、頭痛 Symptoms 症狀及反應: Irritation, headache, nasal and throat irritation. 刺激、頭痛、鼻塞、喉痛		First Aid 急救措施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大量清水沖洗眼部至少 15 分鐘，然後迅速尋求醫治。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or 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被污染之衣服或鞋子，以大量清水沖洗，然後迅速尋求醫治。 Move victims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嚴重者可進行人工呼吸，然後迅速尋求醫治。 Do not induce vomiting. Keep airway open. 保持供氣狀態，切勿催吐。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o specific antidotes. Treat symptoms (call a doctor). 尋求醫治，沒有特殊的藥物，請根據症狀進行治療。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are suitable.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噴霧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if fire. 用水噴霧冷卻火源及保護人員，若保證人員安全，關閉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措施: Wear goggles,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眼鏡、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Use absorbent material, put into container in closed. 以吸油物質清理，將吸油物質放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風或換氣設備(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套防護: Wear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接觸化學品時戴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理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理: Handle with care.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小心處理，避免接觸皮膚及眼睛。 Storage 儲存: Store in light, closed container between 5°C and 40°C. 避光密封儲存，溫度在 5°C 至 40°C。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穩定性: Stable. 穩定。 Polymerization hazard 聚合危險: No polymerization. 無聚合。 Incompatibility 不相容性: No incompatibility. 無不相容。		Oxidation product 氧化產物: No oxidation product. 無氧化產物。 Reduction product 還原產物: No reduction product. 無還原產物。 Hydrolysis product 水解產物: No hydrolysis product. 無水解產物。	

(3) PU 胶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PU 胶粘合剂
 推荐用途：鞋用胶粘剂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859A, 2859B, 2859C, 2859E, 287AB, 287AC, 287AB, 306A, 306B, 306C, 306E, 5A,
 5B, 5C, 5D, 5E, 5F, 5G, 5H, 5I, 5J, 5K, 5L, 5M, 5N, 5O, 5P, 5Q, 5R, 5S, 5T, 5U, 5V, 5W, 5X, 5Y, 5Z,
 5AA, 5AB, 5AC, 5AD, 5AE, 5AF, 5AG, 5AH, 5AI, 5AJ, 5AK, 5AL, 5AM, 5AN, 5AO, 5AP, 5AQ, 5AR, 5AS, 5AT, 5AU, 5AV, 5AW, 5AX, 5AY, 5AZ,
 5BA, 5BB, 5BC, 5BD, 5BE, 5BF, 5BG, 5BH, 5BI, 5BJ, 5BK, 5BL, 5BM, 5BN, 5BO, 5BP, 5BQ, 5BR, 5BS, 5BT, 5BU, 5BV, 5BW, 5BX, 5BY, 5BZ,
 5CA, 5CB, 5CC, 5CD, 5CE, 5CF, 5CG, 5CH, 5CI, 5CJ, 5CK, 5CL, 5CM, 5CN, 5CO, 5CP, 5CQ, 5CR, 5CS, 5CT, 5CU, 5CV, 5CW, 5CX, 5CY, 5CZ,
 5DA, 5DB, 5DC, 5DD, 5DE, 5DF, 5DG, 5DH, 5DI, 5DJ, 5DK, 5DL, 5DM, 5DN, 5DO, 5DP, 5DQ, 5DR, 5DS, 5DT, 5DU, 5DV, 5DW, 5DX, 5DY, 5DZ,
 5EA, 5EB, 5EC, 5ED, 5EE, 5EF, 5EG, 5EH, 5EI, 5EJ, 5EK, 5EL, 5EM, 5EN, 5EO, 5EP, 5EQ, 5ER, 5ES, 5ET, 5EU, 5EV, 5EW, 5EX, 5EY, 5EZ,
 5FA, 5FB, 5FC, 5FD, 5FE, 5FF, 5FG, 5FH, 5FI, 5FJ, 5FK, 5FL, 5FM, 5FN, 5FO, 5FP, 5FQ, 5FR, 5FS, 5FT, 5FU, 5FV, 5FW, 5FX, 5FY, 5FZ,
 5GA, 5GB, 5GC, 5GD, 5GE, 5GF, 5GG, 5GH, 5GI, 5GJ, 5GK, 5GL, 5GM, 5GN, 5GO, 5GP, 5GQ, 5GR, 5GS, 5GT, 5GU, 5GV, 5GW, 5GX, 5GY, 5GZ,
 5HA, 5HB, 5HC, 5HD, 5HE, 5HF, 5HG, 5HH, 5HI, 5HJ, 5HK, 5HL, 5HM, 5HN, 5HO, 5HP, 5HQ, 5HR, 5HS, 5HT, 5HU, 5HV, 5HW, 5HX, 5HY, 5HZ,
 5IA, 5IB, 5IC, 5ID, 5IE, 5IF, 5IG, 5IH, 5II, 5IJ, 5IK, 5IL, 5IM, 5IN, 5IO, 5IP, 5IQ, 5IR, 5IS, 5IT, 5IU, 5IV, 5IW, 5IX, 5IY, 5IZ,
 5JA, 5JB, 5JC, 5JD, 5JE, 5JF, 5JG, 5JH, 5JI, 5JJ, 5JK, 5JL, 5JM, 5JN, 5JO, 5JP, 5JQ, 5JR, 5JS, 5JT, 5JU, 5JV, 5JW, 5JX, 5JY, 5JZ,
 5KA, 5KB, 5KC, 5KD, 5KE, 5KF, 5KG, 5KH, 5KI, 5KJ, 5KK, 5KL, 5KM, 5KN, 5KO, 5KP, 5KQ, 5KR, 5KS, 5KT, 5KU, 5KV, 5KW, 5KX, 5KY, 5KZ,
 5LA, 5LB, 5LC, 5LD, 5LE, 5LF, 5LG, 5LH, 5LI, 5LJ, 5LK, 5LL, 5LM, 5LN, 5LO, 5LP, 5LQ, 5LR, 5LS, 5LT, 5LU, 5LV, 5LW, 5LX, 5LY, 5LZ,
 5MA, 5MB, 5MC, 5MD, 5ME, 5MF, 5MG, 5MH, 5MI, 5MJ, 5MK, 5ML, 5MM, 5MN, 5MO, 5MP, 5MQ, 5MR, 5MS, 5MT, 5MU, 5MV, 5MW, 5MX, 5MY, 5MZ,
 5NA, 5NB, 5NC, 5ND, 5NE, 5NF, 5NG, 5NH, 5NI, 5NJ, 5NK, 5NL, 5NM, 5NN, 5NO, 5NP, 5NQ, 5NR, 5NS, 5NT, 5NU, 5NV, 5NW, 5NX, 5NY, 5NZ,
 5OA, 5OB, 5OC, 5OD, 5OE, 5OF, 5OG, 5OH, 5OI, 5OJ, 5OK, 5OL, 5OM, 5ON, 5OO, 5OP, 5OQ, 5OR, 5OS, 5OT, 5OU, 5OV, 5OW, 5OX, 5OY, 5OZ,
 5PA, 5PB, 5PC, 5PD, 5PE, 5PF, 5PG, 5PH, 5PI, 5PJ, 5PK, 5PL, 5PM, 5PN, 5PO, 5PP, 5PQ, 5PR, 5PS, 5PT, 5PU, 5PV, 5PW, 5PX, 5PY, 5PZ,
 5QA, 5QB, 5QC, 5QD, 5QE, 5QF, 5QG, 5QH, 5QI, 5QJ, 5QK, 5QL, 5QM, 5QN, 5QO, 5QP, 5QQ, 5QR, 5QS, 5QT, 5QU, 5QV, 5QW, 5QX, 5QY, 5QZ,
 5RA, 5RB, 5RC, 5RD, 5RE, 5RF, 5RG, 5RH, 5RI, 5RJ, 5RK, 5RL, 5RM, 5RN, 5RO, 5RP, 5RQ, 5RR, 5RS, 5RT, 5RU, 5RV, 5RW, 5RX, 5RY, 5RZ,
 5SA, 5SB, 5SC, 5SD, 5SE, 5SF, 5SG, 5SH, 5SI, 5SJ, 5SK, 5SL, 5SM, 5SN, 5SO, 5SP, 5SQ, 5SR, 5SS, 5ST, 5SU, 5SV, 5SW, 5SX, 5SY, 5SZ,
 5TA, 5TB, 5TC, 5TD, 5TE, 5TF, 5TG, 5TH, 5TI, 5TJ, 5TK, 5TL, 5TM, 5TN, 5TO, 5TP, 5TQ, 5TR, 5TS, 5TT, 5TU, 5TV, 5TW, 5TX, 5TY, 5TZ,
 5UA, 5UB, 5UC, 5UD, 5UE, 5UF, 5UG, 5UH, 5UI, 5UJ, 5UK, 5UL, 5UM, 5UN, 5UO, 5UP, 5UQ, 5UR, 5US, 5UT, 5UU, 5UV, 5UW, 5UX, 5UY, 5UZ,
 5VA, 5VB, 5VC, 5VD, 5VE, 5VF, 5VG, 5VH, 5VI, 5VJ, 5VK, 5VL, 5VM, 5VN, 5VO, 5VP, 5VQ, 5VR, 5VS, 5VT, 5VU, 5VV, 5VW, 5VX, 5VY, 5VZ,
 5WA, 5WB, 5WC, 5WD, 5WE, 5WF, 5WG, 5WH, 5WI, 5WJ, 5WK, 5WL, 5WM, 5WN, 5WO, 5WP, 5WQ, 5WR, 5WS, 5WT, 5WU, 5WV, 5WW, 5WX, 5WY, 5WZ,
 5XA, 5XB, 5XC, 5XD, 5XE, 5XF, 5XG, 5XH, 5XI, 5XJ, 5XK, 5XL, 5XM, 5XN, 5XO, 5XP, 5XQ, 5XR, 5XS, 5XT, 5XU, 5XV, 5XW, 5XX, 5XY, 5XZ,
 5YA, 5YB, 5YC, 5YD, 5YE, 5YF, 5YG, 5YH, 5YI, 5YJ, 5YK, 5YL, 5YM, 5YN, 5YO, 5YP, 5YQ, 5YR, 5YS, 5YT, 5YU, 5YV, 5YW, 5YX, 5YY, 5YZ,
 5ZA, 5ZB, 5ZC, 5ZD, 5ZE, 5ZF, 5ZG, 5ZH, 5ZI, 5ZJ, 5ZK, 5ZL, 5ZM, 5ZN, 5ZO, 5ZP, 5ZQ, 5ZR, 5ZS, 5ZT, 5ZU, 5ZV, 5ZW, 5ZX, 5ZY, 5ZZ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集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j658.com>
 电话：0577-672768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3，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6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气。 GHS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脸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皮肤：有时敏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灼伤。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医。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吸入：可引起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度疲劳、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医。

B、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气环境里，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可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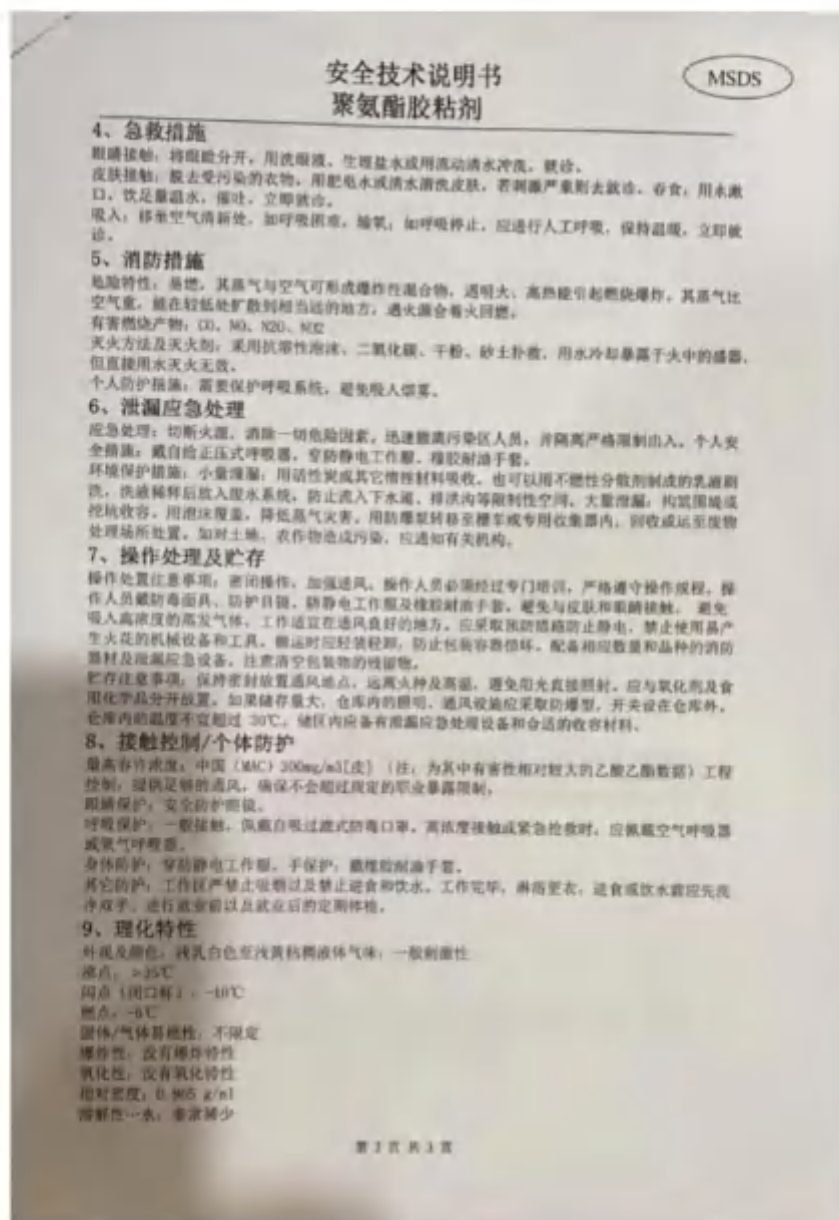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成分：聚氨酯树脂 60-70%

危险物质成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险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丁酮	C ₄ H ₈ O	3~1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5~9	300mg/m ³	32127	141-78-6
丙酮	C ₃ H ₆ O	5~15	400mg/m ³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 ₃ H ₆ O ₂	0~10	300mg/m ³	32126	79-20-9
甲苯	C ₇ H ₈	0~10	100mg/m ³	32052	108-88-3

第 1 页 共 3 页





(4) PU 处理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处理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助粘剂
 推荐用途：配合鞋用胶粘剂使用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01A、203C、204A、208C、758A、758C、758F、758H、758G、758P、758E、891C、891F、892A、892B、892C、892D、892F、892G、892H、892K、892M、892R、892A、892K、892S、894A、894F、894E、894M、894T、895A、895B、895C、895E、895F、897H、899、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集邦国际五号楼3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jg58.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8
 技术说明书编号：2021101004，生产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GHS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医。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吸入：可引起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者：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医。

B. 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阵发性血红蛋白尿；会引起食欲减退、疲乏、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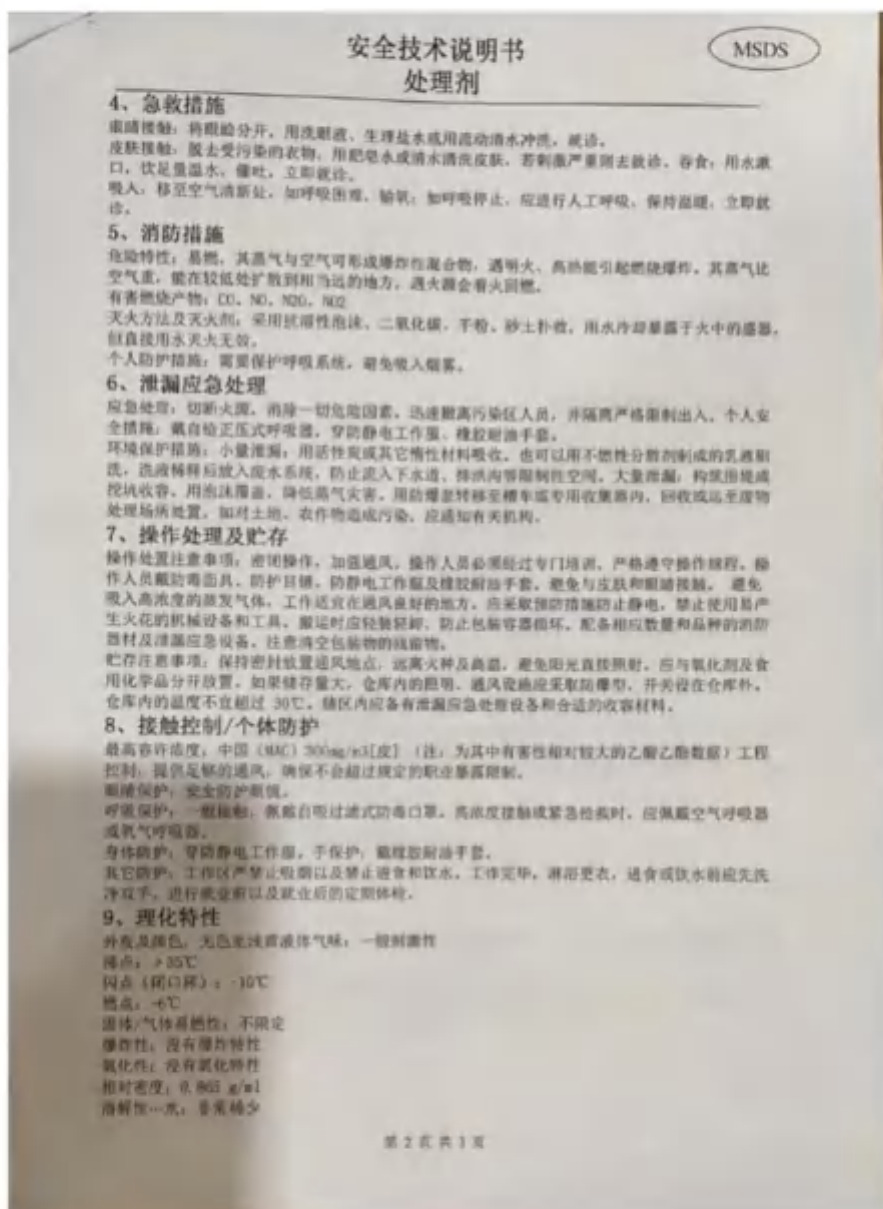
纯品 ☐ 混合物 ☒

本危险物质组分：功能性助剂 5-3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险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丁酮	C ₄ H ₈ O	5~5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0~20	300mg/m ³	32127	141-78-6
丙酮	C ₃ H ₆ O	0~70	400mg/m ³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 ₃ H ₆ O ₂	0~20	300mg/m ³	32126	79-20-9
甲苯	C ₇ H ₈	5~60	100mg/m ³	23052	108-88-2

第 1 页 共 3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处理剂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LD50 4940mg/kg（兔经口）；LC50 5760 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 ³ , 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400ppm，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土壤、水环境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16483-2008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编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5) 橡胶处理剂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IMAI S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0959268 85586188 传真: 0757-85039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涌社区 邮编: 528468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CRB793(3)	Usage 用途	CR Primer 橡胶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份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体 Odor 气味 Mint, sweet odor 薄荷, 甜味 Boiling point 沸点 >35℃ Spark Point 闪点 <18℃ Conditions avoid 应避免的条件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 火花, 火焰及其他点火源 Substances avoid 应避免的物质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Component 成分</th> <th>CAS NO.</th> <th>Content 含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R (聚丁橡胶)</td> <td>9010-95-4</td> <td>5-8%</td> </tr> <tr> <td>ACETONE(丙酮)</td> <td>67-64-1</td> <td>25-35%</td> </tr> <tr> <td>EAC(乙酸乙酯)</td> <td>141-76-6</td> <td>40-60%</td> </tr> <tr> <td>异辛</td> <td>108-58-3</td> <td>10-20%</td> </tr> </tbody> </table>			Component 成分	CAS NO.	Content 含量(%)	CR (聚丁橡胶)	9010-95-4	5-8%	ACETONE(丙酮)	67-64-1	25-35%	EAC(乙酸乙酯)	141-76-6	40-60%	异辛	108-58-3	10-20%
Component 成分	CAS NO.	Content 含量(%)																	
CR (聚丁橡胶)	9010-95-4	5-8%																	
ACETONE(丙酮)	67-64-1	25-35%																	
EAC(乙酸乙酯)	141-76-6	40-60%																	
异辛	108-58-3	10-20%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及时脱去污染的衣物鞋子, 用大量清水冲洗, 有肥皂时可用肥皂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长期吸入会对呼吸道造成刺激, 会引起眼睛刺激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必要时给予吸氧。及时就医。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 咽喉和胃。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避免呕吐, 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ne to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迹象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ne to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火灾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适用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冰,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灭火指导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给呼吸器以防御有毒刺激的气体。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置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 橡胶手套, 护目镜, 穿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r fire in hazard area. 疏散无关人员, 禁止吸烟和在地处危险区域用火。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YANG BA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5580288 85580289 传真: 0757-85580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 邮编: 52824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除 Take up with and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子或类似物吸收处理。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火花及明火处存放。在通风处打开钢桶。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Room temperature. 常温下存放。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在有效通风系统下操作或佩戴活性炭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耐化学渗透的丁腈或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全身防护)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穿戴防护服（标准工业卫生安全程序）。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期间禁止饮食。工作后洗手。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稳定性: 稳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的物质: 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等。易燃及易爆。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状况: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害分解物: 受热时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gestion 摄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可能严重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e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刺激呼吸系统引起不适、咳嗽。吸入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若此物质被释放到环境中, 部分会挥发, 部分会渗透到土壤中。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按照法规处理。考虑以卫生填埋或在焚烧炉中焚烧。			
13. Transport Data 运输资料			
UN Number: 1366 联合国编号: 1366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9959288 80880288 传真: 0757-85635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开发区 邮编: 52824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陆货柜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黏胶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劳工安全卫生法规	危险及有害物质辨识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害空气中浓度标准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or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Nanhai,Foshan
生产商/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Shachong District Lishui,Nanhai,Foshan, Guangdong Provice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里水沙涌工业区	
TEL 电话:	0757-89959288 FAX 传真: 0757-85635944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	---

(6) 真皮处理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化学品英文名称	Dermal treatment agent
产品推荐用途	适用于制鞋业。
产品限制用途	无限制
企业名称	广州市雅宝利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增城市石滩镇土地村土围东三路 11 号
邮编	511300
电子邮件地址	dglyuan@yahoo.net
电话号码	020-82909618
应急电话/传真电话	电话: 020-82909618; 传真: 020-82909617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编写的安全数据表，化学品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已通过危险性和危害性分类进行了识别。	• 易燃液体-2 • 急性毒性-经口-5 •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1 • 急性毒性-吸入-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热会中毒, 吸入会中毒,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防范说明: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灯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在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外部环境。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效应描述:	主要症状: 头痛、晕眩、刺激感、呕吐、恶心、视觉模糊; 如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擦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食入、呕吐、立即就医。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未知。若存在任何危险状况, 立即就医。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有害物成份	含量 CAS 号	
乙酸乙酯	20-24%	141-75-0
丁酮	25-35%	78-93-3
乙酸二甲酯	11-15%	616-36-0
丙酮	10-14%	67-64-1
古马树脂	18-22%	J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擦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水彻底洗。需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 求医/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泄漏应急处理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穿带鞋套, 请脱下鞋套。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急性毒性及致死, 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高浓度的暴露会引起对眼睛, 鼻子, 喉咙等刺激。另外, 还会引起头痛, 头晕, 嗜睡, 并发生, 中枢神经及呼吸机能低下等。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 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于起燃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燃。
特殊灭火方法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穿全身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迅速将出物/液体移至空旷处。确保足够通风。泄漏区应设警戒线,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干性吸附剂或吸附剂清除。泄漏物经处理后放入废水系统。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扬尘。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NANFU

产品名称：真皮处理剂(LY-106H)

储存与保管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日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仓间内应设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液体不可过满，应留膨胀空间。装卸时应轻放，杜绝摩擦、拖拉。杜绝任何明火。严禁在装卸过程中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禁止拖拽、抛掷。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中 量 VOC (mg/m³) 100 高 毒 剂 VOC (mg/m³) 30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镜。如事故状态需要，戴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如事故状态需要，穿防护服。
其它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液体，有刺鼻气味。
pH 值 (1%溶液)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30
闪点(℃)	57-60
爆炸上限%(V/V)	12%
爆炸下限%(V/V)	1.1%
蒸气压	70-85 mmHg @ 20℃
蒸气密度	无资料

4/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相对密度(水=1) (20℃)	0.985 (2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3.15
自然温度	323° C
分解温度	无意义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9747mg/m ³ , 4小时 (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根据ISO 10993-10:2002, 皮肤刺激试验, 引起皮肤发红, 家兔经皮, 500mg/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根据ISO 10993-10:2002, 眼睛刺激试验, 引起皮肤发红, 家兔经皮, 500mg/24h, 中度刺激。
致畸性	细胞遗传学分析, 母细胞变异 1000/10 ⁶
生殖毒性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TD ₀₁), 19mg/kg/24小时 (吸入) (大鼠吸入) 可引起胚胎发育异常
特殊危险: 呼吸系统损害	呼吸刺激性, 如果吸入高浓度蒸气的话会引起喉头水肿, 肺充血等。SITTI(4th, 2002), DHP(13th, 2002), RTEC(1997)这几个实验都有记载, 由于吸入蒸气引起的刺激试验。
特殊危险: 皮肤损害	如果在蒸气, 气溶胶中反复接触的话, 皮肤会受到影响, 由于高浓度反反复复引起刺激性皮炎。
吸入危害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 真皮处理剂 (LY-106H)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LC ₅₀ : 0.1 ppm 24 hours (Rainbow trout); 8.2mg/l 96 hours (Fathead minnow); 0.1 ppm 48 hours (Bluegil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在专用废弃场所处理, 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33	
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危险性分类	3	
包装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排气装置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装置和工具装卸。此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如在居民区附近人口稠密区停留, 严禁用木棍、木泥等危险运输, 防止泄漏时对环境产生污染。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6/6

附件 17 温环鹿预警 6100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

温环鹿预警 6100 号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3787614Y，法定代表人 卢友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兴街多尔美鞋业公司

我局工作人员 董王 陈永谦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开展帮扶活动，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隐患（问题）：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相关手续（环评10月15日前报批 备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 规范管理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3. 及时完成排污许可验收提升问题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提示单之日起 45 日内消除环境隐患（问题），如逾期未消除环境隐患（问题）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查处。

企业家朋友，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建设美丽温州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签收单位（公章）： 签收人： 董王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